

2022
总第237期

3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主办

电子邮箱: qhrdzzs@163.com

青海 人大

奋楫扬帆正当时

笃行致远谱新篇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095-3739

国内统一刊号: CN63-1057/D

ISBN 978-2-0953-7312-0



9 782095 373120

03 >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在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秘书长贾应忠的陪同下，深入机关各部门进行走访调研。 摄影 / 张婧



6月27日，全省人大“两室一平台”规范化建设交流推进会在两弹一星理想信念教育学院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并讲话。

摄影 / 汪春风



6月14日，省人大常委会举行委托青海民族大学开展我省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立法后评估启动仪式。常委会副主任马伟出席仪式并发表讲话。 摄影 / 张婧



6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尼玛卓玛带队赴省法院调研全省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情况。

供图 / 省法院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乌成云赴省农业农村厅和西宁市，调研督导包联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摄影 / 马文婧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海昆带领调研组，赴海北州开展2022年上半年计划和预算执行、经济工作监督及促进中小企业立法情况专题调研。 摄影 / 李巍巍



6月14日至15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带领执法检查组赴玉树州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

摄影 / 殷鹏飞



5月6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黄元带领调研组，在西宁市开展老龄工作专题调研。 摄影 / 张伟嘉

奋楫扬帆正当时 笃行致远谱新篇

本刊评论员

历史的画卷，总在砥砺前行中壮阔铺展；
时代的华章，总在岁月斑斓中镌刻永恒。

在全省人民阔步迈进“十四五”新征程之际，承载着广大党员干部和全省各族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西宁隆重举行。大会的胜利召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直接体现，表达了全省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热切向往，擘画了青海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壮丽蓝图，奏响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的最强音。

回首来路，漫漫矢志不改初心。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旗帜鲜明、管党治党，政治生态风清气正；我们铆足干劲、保持韧劲，推动经济发展稳步向好；我们系统治理、保护优先，大美青海展露新颜；我们一心一德、凝聚共识，民族团结之花常开常盛；我们秉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五年来，全省上下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用行动书写新时代青海答卷。

笃行致远，更立壮志拟开新篇。

当前，摆在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面前的首要任务，就是要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结到全面落实党代会明确的各项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上来，满怀信心和激情把各项工作做实做好。

要吃透精神，把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把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融会贯通。在学思践悟中领会精髓要义，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的关心关怀转化为人大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要结合工作深入研读、贯彻落实，与履行好人大职能、开展好人大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针对性，确保学习贯彻见行见效。

要紧扣大局，坚定不移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

面领导。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开展立法、监督、决定、任免、代表及自身建设等工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党委的决策部署，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大要”，确保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按照党中央指明的方向发展，确保人大工作沿着党中央确定的道路前行。

要履职尽责，坚持人民至上，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集中体现。要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新格局”。聚焦改革发展重点领域、人民群众关注热点，在“小切口”“小快灵”上下功夫，立行之有效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真正实现立法为民、立法惠民。要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起来，突出为民工作导向，打好监督“组合拳”。紧扣党中央提出的新发展理念、改革举措、法治要求，突出为民工作导向，持续监督，精准发力，进一步彰显人大监督的刚性和权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要健全完善吸纳民意、汇聚民智的工作体系，拓宽代表“履职路”。完善“三联系”制度优势，推进“两室一平台”建设提档升级，发挥人大代表“连心桥”“黏合剂”作用，真正让代表履职活起来、实起来、丰富起来。要持之以恒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适应工作“新常态”。对标四个机关建设的总体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肩负起新时代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任，以自身建设的新成效推动人大工作的新发展。

鼓荡豪情扬征棹，且破巨浪乘长风。

新的一年，奋进“十四五”扬起航帆，唯有只争朝夕、全力奔跑，方能不负重托、不负时代。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让初心薪火相传，抓好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聚焦“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奋斗目标和“八个坚定不移”重点任务，合力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的人大工作新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主管：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主办：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青海人大

2022 年第 3 期
总第 237 期
6 月 30 日出版

《青海人大》编委会

主 任：于丛乐
副 主 任：贾应忠 李白玉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公保才让 王新平 左旭明
邢小方 孙 冶 多杰群增
杨牧飞 杜贵生 汪春风
罗昌青 赵宏强 贾小煜
贾志勇 薛建华

总 编 辑：汪春风
本期编辑：李贝贝 李雅静 张宁国

编辑出版：《青海人大》编辑部
电 话：0971-8457042
传 真：0971-8450795
邮 编：810000
邮 箱：qhrdzzs@163.com
地 址：西宁市五一一路 16 号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5-3739
国内统一刊号：CN63-1057/D
印 刷：青海新宏铭印业有限公司



扫码关注《青海人大》期刊

目 录

头 条

P04 省十三届人大八次会议举行

特 稿

P06 认真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青海实践
/ 于丛乐

卷 首

P01 奋楫扬帆正当时 笃行致远谱新篇
/ 本刊评论员

专 题

P10 一图读懂青海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
/ 本刊

P17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召开 传达学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
/ 综合处

P19 砥砺奋进新征程 担当履职谋发展
/ 罗昌青

P20 贯彻省党代会精神 强化经济工作监督
/ 王新平

P21 以党代会精神指引推进人大教科文卫工作
/ 左旭明

P22 用法治推进生态友好现代化新青海建设
/ 陈小宁

P24 聚焦建设现代化新青海 奋力开创西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 宋晨曦

P25 深入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取得新成效
/ 简松山

P26 深入学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 推动新时代海南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 马建宏

P28 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 为奋力谱写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海北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 陈东昌

P29 勠力同心 真抓实干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 才让太

P31 学悟当先 实干为要
/ 当周

监 督

P32 用法治力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在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 刘同德

P35 生活垃圾在“绿水青山”中的妥善安置
/ 本刊

P37 水质清湿地美的绚丽答卷
/ 本刊

党建

- P38 党建引领风帆劲 砥砺奋进谱新篇
——省人大机关四年来党的建设工作综述 / 机关党委

立法

- P42 上医医未病 良法谋善治
——《青海省中医药条例》解读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 P44 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 努力提高社会建设领域立法质量
/ 薛建华

代表

- P47 “青海省人大代表培训基地”揭牌
- P47 全省人大“两室一平台”规范化建设交流推进会召开
- P48 学以致用 用以促学 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作出人大贡献
- P49 “三份”代表建议彰显责任担当
——记省人大代表、青海省海西州农牧特色产业指导服务中心高级兽医师浮怀琳 / 李雅静
- P51 用心履职 铸牢警魂
——记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分局副局长苏玉君 / 张宁国

履职

- P53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搭建代表履职“十个一”载体 擦亮“全过程人民民主”底色 /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 P55 多措并举 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
- P56 格尔木市基层人大工作亮点纷呈
/ 海西州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
- P57 城中区首次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
/ 西宁市城中区人大常委会
- P58 小小代表活动室 人民民主大舞台
——贵德县人大常委会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 海南州贵德县人大常委会

艺苑

- P59 篆刻 / 张一凡

荐读

- P60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五册

封面：海北州海晏县哈勒景乡基层党组织宣讲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 摄影 / 央广网记者 张海东



P04
省十三届人大八次会议举行



P06
认真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青海实践



P58
小小代表活动室 人民民主大舞台



5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 摄影 / 青海日报记者 张地委

省十三届人大八次会议举行

信长星当选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
吴晓军当选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 汪洋当选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5月28日，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信长星当选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吴晓军当选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汪洋当选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大会执行主席信长星、王建军、于丛乐、王黎明、马伟、尼玛卓玛、乌成云、吴海昆、张黄元、贾应忠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吴晓军、公保扎西、阎柏、陈瑞峰、王卫东、汪

洋、赵月霞、才让太、王大南、王林虎、班果、朱向峰等在主席台就座。

信长星主持上午的开幕大会。大会应到代表396人，实到代表343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议程共五项：一、宣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关于补选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二、宣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关于补选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

候选人名单草案；三、宣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关于补选青海省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名单草案；四、宣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主席团关于补选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名单草案；五、听取关于补选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省人民政府省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候选人情况的说明。

于丛乐主持下午的闭幕大会。大会应到代表 396 人，实到 344 人，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议程共五项：一、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二、表决关于接受王建军同志辞去青海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三、表决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四、选举；五、新当选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代表见面并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信长星同志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吴晓军同志为省人民政府省长，汪洋同志为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朱清、张宁、武玉璋、朗杰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在热烈的掌声中，信长星、吴晓军、汪洋、朱清、张宁、武玉璋、朗杰向代表们鞠躬致意。

随后，大会举行宪法宣誓仪式。奏唱国歌后，由新当选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主任信长星领誓。新当选的省人民政府省长吴晓军，新当选的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汪洋，新当选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朱清、张宁、武玉璋、朗杰走向宣誓台，庄严地向宪法宣誓。

信长星在闭幕讲话中首先对各位代表和全省各族人民的信任和重托表示衷心感谢，向王建军同志带领省人大常委会推动全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作出的重要贡献致以崇高敬意。他指出，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把党的领导坚持好，把职责使命履行好，把人民群众联系好，把人大自身建设好，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着力推动新时代青海人大工作高质

量发展。

信长星强调，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是今年工作的主题主线，必须以感恩奋进、喜迎盛会的精气神，展现新作为、彰显新担当。要坚定不移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力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青海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立足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扬长避短，发挥优势，主动作为，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更好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要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办好民生实事，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共同富裕，着力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要坚定不移紧盯目标任务、狠抓贯彻落实，压实责任，履职担当，紧扣时间节点，强化跟踪问效，用抓落实的苦干实干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用抓落实的拼劲韧劲把省党代会描绘的蓝图变为现实。

大会号召，全省上下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同心同德、接续奋斗，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出席和应邀出席本次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的有：省委、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省政协、省军区、省监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同志。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多杰热旦和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张光荣应邀参加会议并在主席台就座。列席会议的还有：省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大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工作机构及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负责人。

（来源：青海日报 记者：李欣 莫昌伟 王煜鹏）



摄影 / 张婧

认真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青海实践

○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 于丛乐

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为全面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把舵定向。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立足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特别是系统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深刻揭示了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特征，对具体地、现实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了明确要求，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省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跟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紧扣宪法法律法规实施，紧贴人民群众所需所盼，在总结继承、完善提高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青海新实践，着力推动人大工作和建设不断与时俱进、

创新发展。

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始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不动摇

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实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政治保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提出“六个必须”，第一条就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充分证明，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才能有效实现，新时代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迸发出强大的生命力。省人大常委会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把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出安排部署，并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学习宣传工作，切

实引导各级人大干部、人大代表、人大工作者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的各项部署要求上来，为推动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常委会党组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栗战书委员长的部署要求，认真审视人大工作，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点分片开展深入调研，协助省委制定出台了《关于〈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会议精神落地落实落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党领导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制度载体，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我们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加强学习型机关建设，更好地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

指导实践，推动人大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强化思想引领。把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以更加务实的举措，不断把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人大工作中具体化实践化。二是加强党的建设。紧扣党中央和省委要求，对标《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委领导班子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认真研究制定《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完善人大常委会党的组织体系，设立省人大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切实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和充分发挥党组织政治功能有机统一起来，以党的建设为引领，夯实政治机关建设基础。三是落实党的决策。坚决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认真执行向同级党委请示汇报等党的领导制度，贯彻执行

民主集中制，在实际工作中既要讲好法言法语，更要讲好党言党语。

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立场不动摇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为了人民，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施依靠人民。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为政之要，以顺民心为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具有强大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关键在于深深植根于人民之中。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牢固树立人民公仆意识，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从人大定位和职能来说，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

家作主，在人大各项工作中充分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积极调动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投身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热情和活力。省人大常委会始终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用好人代表来自人民、植根人民的桥梁纽带作用，使立法听民声遂民愿、更接地气，监督察民情惠民生、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决议决定纳民言聚民智、集中体现人民意志，选举

任免得民心顺民意、获得人民拥护，凝聚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磅礴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我们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大要求，始终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积极表达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推动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人民民主建设。一是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要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这一主要民主渠道作用，保证人民依法行使选举权利，通过法定程序和有序的途径、方式，确保人民的知情权、



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二是健全完善民主民意表达机制。要健全完善吸纳民意、汇集民智的制度机制，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现形式，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确保作出的决议决定更加科学、准确、权威。三是始终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把群众呼声和社会关切作为人大依法履职的风向标和动力源，围绕群众所思所盼所愿，加强立法、监督工作，推动解决就业、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急难愁盼问题，更加具体生动地展示社会主义民主的现实性、优越性。

三

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始终坚持服务大局依法履职这一使命任务不动摇

服务大局依法履职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人大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省人大常委会始终紧扣发展大局、紧跟省委决策、紧贴民生实际，加强生态领域、民生领域立法，不断深化特色精细立法的青海实践，有效发挥立法服务改革发展大局的引领、推动、保障作用。聚焦重点工作，拓展监督载体，综合运用执法



新的征程上，我们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创造历史，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站稳人民立场，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尊重人民首创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检查、专题询问等多种方式，凝聚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依法统筹推进决定、任免工作，推动中央和省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保证党的意图顺利实现。

我们要聚焦青海“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在全国大局中的“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紧紧围绕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建设产业“四地”行权履职，在“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中更加充分地展现全过程人

民民主的优越性。一是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乡村振兴、民族团结等重大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和民生领域立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立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深入研究立法所要解决的现实问题，立具有青海特色特



6月24日，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赴黄南州尖扎县就深入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开展调研。图为了解康杨镇2021年现场交办的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结情况及“两室”建设情况。

供图 / 研究室

点的法、立老百姓看得懂的法、立务实管用的法。加强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执行工作，压实执法主体责任，通过执法检查、立法评估等形式，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二是实行正确有效依法监督。聚焦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围绕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八个坚定不移”

重点任务，依法推进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工作，不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统筹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打好监督“组合拳”，精准推动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进一步彰显人大监督的法定性和权威性。研究落实对人大选举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后监督，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形成长效机制。三是依法行使好决定权任

免权。牢牢把握依法、规范、执行三个关键词，探索有效路径，创新制度举措，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化常态化，用法治护航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坚决落实好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选举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相统一的要求，严格选举任免程序，严格执行宪法宣誓等制度，维护选举任免工作的严肃性、合法性、权威性。

四

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始终坚持“四个机关”这一定位目标不动摇

“四个机关”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指明的正确方向，是新时代加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的新定位、新目标、新抓手，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坚实基础。我们要按照“四个机关”建设的要求，坚守政治遵循，担当政治责任，以严肃的态度、严格的标准、严谨的作风，推进自身建设。一是着力建设对党忠诚的政治机关。始终坚持把讲政治贯穿于人大工作全过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健全学习机制，加强理论武装，在人大机关开展强化政治意识、

提升政治能力、压实政治责任教育，筑牢人大工作的思想政治根基。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工作，不折不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的重大决策部署。二是着力建设人民至上的权力机关。把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

点，围绕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机制，努力使人大的每一项工作都体现和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增进人民福祉。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坚持把推动宪法法律实施作为重要任务、把民主集中制作为重要原则，抓住全局性、根本性、长远性重大事项，依法、认真、负责地作出决议决定，推进

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努力推动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转化为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三是着力建设联系群众的代表机关。坚持尊重代表的权利就是尊重人民的权利，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就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理念，进一步密切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深入开展“人大代表进乡村”等活动，推进“两室一平台”建设提档升级，建立健全人大代表反映群众意见和要求的处理反馈机制，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使人大工作生动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和实践，更好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四是着力建设务实担当的工作机关。加强常委会党组、机关党组、专门委员会分党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制度建设，健全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专门委员会议事制度和机关各项工作制度，形成充满活力、务实高效的运行机制。加强作风建设，深入学习贯彻全省作风建设会议精神，对照省委《关于进一步弘扬优良作风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若干措施》，找短板、强措施、抓落实，推动机关作风建设持续向好，不断提振机关干部员工的精气神，保持人大机关的良好形象，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人大要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

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
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
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
突出矛盾和问题。

一图读懂

青海省第十四次

党代会

报告

2022年5月23日上午，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信长星同志代表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三届委员会向大会作题为《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 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的报告。

大会主题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就，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

1 过去五年的工作

五年来，我们**坚持新发展理念**，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

五年来，我们**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生态文明建设交出新答卷。

五年来，我们**坚持人民至上**，民生福祉迈上新台阶。

五年来，我们**坚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民族团结实现新进步。

五年来，我们**坚持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达到新水平。

五年来，我们**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政治生态呈现新气象。



回顾五年来的工作，我们深切体会到：

必须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和重要指示批示作为根本遵循，坚定自觉地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自觉地把习近平总书记为我们擘画的宏伟蓝图一步一步落到实处。

必须坚持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原则，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定自觉地忠诚核心、拥戴核心、维护核心、捍卫核心，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的关心关怀转化为全省上下干事创业、办好青海事情的激情和行动。

必须坚持把新发展理念作为行动先导，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着眼于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中更好发挥青海特有资源禀赋和特殊优势，找准定位，明确思路，以“高地”和“四地”建设为支撑，构建体现青海特色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走适合青海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必须坚持把生态保护作为最大责任，始终坚定自觉地坚持生态保护优先，推进生态生产生活良性循环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积极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肩负起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历史使命。

必须坚持把增进民生福祉作为价值追求，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守人民情怀，把心思和精力真正用在为民办实事、不断造福人民、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不断满足各族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扎扎实实推进共同富裕。

必须坚持把促进民族团结进步作为重大任务，聚焦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一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的“纲”，统筹思想政治引领、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抱在一起，凝聚起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合力。

必须坚持把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根本保障，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党的建设，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2 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总体要求

今后五年

全省工作的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深化改革开放，统筹发展和安全，坚决扛起维护生态安全、国土安全、资源能源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深入实施“一优两高”发展战略，着力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着力构建以产业“四地”为主体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着力探索共同富裕实践路径，着力推进在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上走在前列，着力强化国家安全战略要地功能，着力促进社会文明进步，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

今后五年

主要奋斗目标

- 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的现代化新青海。
- 加快建设生态友好的现代化新青海。
- 加快建设创新开放的现代化新青海。
- 加快建设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青海。
- 加快建设人民幸福的现代化新青海。
- 加快建设政治清明的现代化新青海。



3 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



4 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

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上走在前列

统筹江河流域保护和发展

扎实推进生态系统保护修复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质量

科学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



5 坚定不移推进共同富裕



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促进就业扩大和收入增长

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6 坚定不移推进新时代党的民族工作

1 全面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2 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

3 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

4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7 坚定不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青海



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



着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



有效保障公共安全

8 坚定不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

1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2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

3 扎实推进法治青海建设

4 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爱国统一战线

5 加强党的群团工作和军民融合发展

9 坚定不移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

牢牢掌握
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繁荣文化事业
和文化产业

弘扬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0 坚定不移把党的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旗帜鲜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

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

锻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推动基层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青海人大》编辑部)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召开 传达学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

5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八十七次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于丛乐主持会议，党组副书记王黎明传达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党组成员马伟、乌成云、吴海昆、张黄元、贾应忠出席。

会议就切实抓好学习宣传贯彻工作提出三点意见。

一、深入学习领会，把握精髓要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上来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是在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对于动员全省党员干部、各族群众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大力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攻坚克难，开拓创新，在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就，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大会全面总结了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以来五年的工作成绩，深入提炼了实践中积累的宝贵经验，客观分析了面临的机遇挑战，认真谋划了今后五年青海发展的目标任务，展现了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宏伟蓝图。信长星书记在大会上作的报告是一个承前启后、接续奋斗的政治报告，是一个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谱写新篇章的好报告，是指导推动全省未来五年各项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学习宣传贯彻党代会精神是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在学习中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党代会主题，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进一步坚定方向、增强信心，在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实践中发挥人大作用；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青海发展面临的机遇和挑

战，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审时度势、抢抓机遇，努力在大局大势中实现人大作为；要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的奋斗目标和“八个坚定不移”的重点任务，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努力以新目标新要求谋划和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这些精髓要义需要我们深入学习，用心领会。

学习宣传的过程是一个深化认识的过程、是一个凝聚力量的过程，是一个奋力前行的过程。要提高站位学，把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作为进一步深入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过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的关心关怀转化为人干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要压茬推进学，把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列入党组会、主任会、理论中心组学习会和支部学习的重要内容，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成员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学、用心学，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机关各级党组织要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灵活采取辅导报告、专题研讨、集中培训、座谈交流等多种形式，提升学习效果。要结合工作学，把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与巩固拓展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结合起来，把研究解读与履行好人大职能、开展好人大工作、解决具体问题结合起来，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目标，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针对性，切实推动学习见行见效。

二、立足人大职能，服务中心大局，切实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贯彻好落实好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勾画了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青海

发展新蓝图，对人大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要认真对标对表党代会作出的各项决策部署，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中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和发力点，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坚持立良法、促发展、保善治。紧扣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充分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积极参与全国人大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立法工作。在高质量完成年度立法计划任务的基础上，围绕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绿色低碳等开展相关立法前期调研，了解立法需求和重点解决的问题，提出立法工作建议，增强立法工作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高质量发展。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创新监督方式，扎实推进今年确定的监督项目。紧跟中央明确的、新部署的任务，围绕“八个坚定不移”的重点任务，以“一优两高”发展战略为牵引，聚焦产业“四地”建设、国土空间规划、民生改善等开展精准有效监督，推动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要紧密对接全国人大，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强化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担当。坚持以实现“两个统一”为目标行使决定权任免权。坚持党委决策与人大依法作出决定相统一，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相统一，进一步明晰重大事项决定的重点和范围，规范程序，完善机制，增强操作性。加强对重大事项决议决定贯彻实施情况的监督，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范化常态化。完善任免机制程序，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健全任后监督机制。坚持以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为主责做好代表工作。党代会报告中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支持和保障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更好发挥作用，通过组织代表开展监督、视察、调研等活动，切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质量；通过代表的有效履职、有力监督，及时反映问题，推动解决问题。发挥“三联系”制度优势，推进“两室一平台”建设提档升级，不断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机制，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起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人大力量。

三、加强统筹协调，做好当前工作，以实际工作成效检验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成效

受疫情影响，完成今年的工作任务时间紧、任务

重，要以学习贯彻党代会精神为动力，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把各项工作想得更深、抓得更紧、干得更好，全力以赴收好官，以实际工作成果检验学习贯彻的成效。一是深入抓好党代会精神的学习宣传。办公厅要统筹谋划，积极组织宣传力量，利用人大刊物、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深入解读党代会精神，充分反映广大党员、干部、代表的学习体会和思想认识，全面体现人大系统贯彻落实的具体举措和实际成效，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代会精神的热潮。要注重把握学习宣传党代会精神与推进人大工作的契合点，重点、特点、亮点一起抓，总结、宣传、提升一体推，尤其要在跟进和延伸上下功夫，营造好舆论氛围，讲好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人大故事、人大代表故事。二是推动实现年度目标任务。紧扣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和各部门、各处室年度要点计划、个人年度目标，与时俱进、拾遗补阙，盯任务、盯进度、盯落实、盯质效，确保全年工作圆满收官。特别是对一些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点立法、重点监督、重大工作等要做到心中有数，更要精心安排、扎实推进、确保质量。要围绕大会提出的目标任务和省委中心工作加强调查研究，在统筹推进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办好自己的事，尽好自己的责。三是做好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筹备工作。明确责任、加强协作、注重细节，筹备开好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办公厅要加强与省委办公厅的对接联系，在材料起草、新闻报道、会务保障、疫情防控等方面再细化实化，为确保会议顺利召开打好基础。四是抓好机关作风建设。认真对照省委即将召开的全省作风建设工作会议的部署，聚焦“四个机关”建设，及早着手、提前谋划，系统梳理机关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补齐短板不足、促进整改提升，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支部、每名党员，持续推进人大机关作风建设。五是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人大机关要率先垂范、各负其责，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健全常态化长期化工作制度，抓好重要会议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好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机关运转安全有序。

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参加会议。■

（综合处）

导语：2022年5月23日上午，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5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87次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之后，省人大机关迅速掀起学习热潮。



砥砺奋进新征程 担当履职谋发展

○ 罗昌青

5月23日至26日，省第十四次党代会胜利召开，此次大会是在喜迎党的二十大、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既是集结号，更是冲锋号。作为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上来，全面聚焦“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的鲜明主题，准确把握“六个现代化新青海”的重大要求，切实把两个报告的部署要求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实际行动，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举措，一刻不停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

学深悟透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充分认识过去五年的历史性成就和宝贵经验，全面领会未来五年工作的总体要求、奋斗目标和重要任务，对于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持之以恒深化正风反腐肃纪，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作为派驻纪检监察干部，要把学习贯彻宣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作为今后五年的工作指南，深入学习、全面领会，坚持不懈把派驻监督工作放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的全局工作中去定位、思考、谋划和实施，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

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切实把党代会精神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推动工作的举措、落实工作的能力，切实推动会议精神落实落细。

大会要求，要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的反腐败和作风问题，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为全省纪检监察工作进一步指明了前进的方向。作为派驻纪检监察干部，要深刻读懂、悟透新标准新要求，胸怀“国之大者”，紧盯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紧盯党中央和省委、省纪委监委决策部署，不断深化政治监督，做实做细日常监督，精准有效开展专项监督，持续在关键领域、关键岗位、关键环节上下功夫。要坚持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一体推进深化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纠“四风”、强作风、树新风，树立早和小的意识，及时咬耳扯袖防患于未然，让好作风内化为信念、外化为习惯、固化为制度，不断助力巩固驻在单位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的发展环境。

打铁必须自身硬。作为纪检监察干部，站在全面从严治党最前沿，要以此次党代会宣传学习为契机，认真

贯彻落实党代会报告关于“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八个坚定不移”部署，加强思想政治洗礼，时刻牢记党中央对纪检监察干部“政治过硬、本领高强、作风优良”的要求，做到敬畏法律、敬畏纪律，从严要求自己，时常自我警醒，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夯实专业素养，磨练岗位本领，提升监督执纪执法的能力、监督检查的能力、以案促改的能力、守住安全底线的能力，努力成为本领高强的行家、干事担事的表率。时刻严于律己，保持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知敬畏，珍惜岗位、珍爱荣誉、珍重形象，模范遵守纪律规矩；存戒惧，把纪法尺子对准自己，在自我严格要求的同时，履行好正己范人之责；守底线，管住小节、心存敬畏，净化朋友圈、社交圈，做一个干干净净、组织放心的人。

踏上新征程，宏伟蓝图鼓舞人心，光荣使命催人奋进。要持续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深刻把握其中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坚持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知重负重，担当作为，用实干创造新的更大业绩，为实现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奋斗目标添砖加瓦，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作者系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

贯彻省党代会精神 强化经济工作监督

○ 王新平

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是我们在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全省人民政治生活的一件大事，必将动员和激励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群众，以更加坚定的自信、更加昂扬的姿态，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突出政治引领，全面贯彻了党的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强化了青海的政治责任。报告全面展示了五年来我省取得

的历史性新成就新进展，系统分析了面临的外部环境、历史方位、风险挑战和困难优势，明确了今后五年的总体要求、发展思路和“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奋斗目标，作出“八个坚定不移”的重大部署。提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必须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一主题，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主动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以产业“四地”建设为重点，着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中提出要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强化人大监督职能，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要进一步厘清工作思路、明晰履

职重点，站在政治高度、时代维度谋划人大经济工作监督的“路线图”，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一是聚焦政治建设坚定政治方向。做到立足政治站位看、把握政治逻辑办、注重政治效果干，坚持党对人大和经济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党对经济工作的主张通过人大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确保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省委决策部署通过人大监督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二是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把发展质量和效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努力推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走具有青海特色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三是聚焦构建新发展格局开展监督。推动深度融入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战略，立足资源禀赋，建设产业“四地”，加快能源转型，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畅通经济循环，加快构建以国内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四

是聚焦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开展监督。在当前稳住经济大盘这个大局面前，加强经济形势分析，通过调研、座谈、问卷调查、开展跟踪监督等方式，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出台的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措施落地见效，促进全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实现人代会确定的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五是聚焦重要领域和重大项目加强经济监督。强化对重要经济领域、重点经济工作和重点建设项目监督，突出加强对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地方债发行使用、金融工作、重大事项报告的监督，推动深化财税、金融、国企国资、营商环境等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六是聚焦提升监督质效加强法治建设。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形势新任务，加强规划、计划审查和经济运行监督，做好加强我省经济工作监督决定的修订工作，进一步规范审查监督程序，明确重点，创新方式，增强实效，推进经济工作监督制度规范和法治建设，不断提高人大经济工作监督水平。■

（作者系省人大财经委主任委员）

以党代会精神指引推进人大教科文卫工作

○ 左旭明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在政治上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举旗帜、引领方向，对保证青海沿着正确的道路行稳致远有着决定性意义；在发展上把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省委“一优两高”的战略决策转化为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的实际举措，对加快青海今后五年的高质量发展有着决定性意义；在民生上高度关注群众关切的新焦点，充分回应各族人民的新期盼，对推进全省上下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不断推进人民幸福具有决定性意义。信长星书记所作的党代会报告，对全省党员干部提出了坚定不移的政治要求、再创辉煌的发展要求和造福人民的民生要求，是指引未来五年乃至今后一个时期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纲领性文

件，我们要用心学、深入思、切实悟、强化践，准确把握和全面落实其中的思想精髓、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进一步做好人大教科文卫工作。

一、贯彻党代会政治要求，切实增强人大工作者的政治担当。我们要按照党代会要求，始终心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大要”，而最大的“国之大者”“省之大要”，就是要按照党代会的要求，坚定不移地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把总书记关于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深刻领会“两个维护”是党的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坚决捍卫“两个确立”，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从讲政治的高度进一步把握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全局中的重要政治责

任，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建工作，不断强化政治担当，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真正统一到党代会精神上来，以党代会确定的发展目标为履职目标，以党代会部署的重点任务为履职重点，及时完善工作思路，全面加强和改进人大教科文卫工作，在促进教育事业过程中更加注重促进补齐基层和基础短板、在促进科技创新工作中更加注重产业“四地”建设需要、在促进旅游发展中更加注重促进国际生态旅游、在促进文化建设中更加注重提升全民文明素质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在促进卫生健康事业中更加注重提高人民群众幸福指数的持续提高，从而在服务绿色发展、生态友好、创新开放、文明和谐、人民幸福、政治清明的“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上做出新的贡献。

二、贯彻党代会发展要求，不断增强教科文卫工作服务发展的成效。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对今后五年教科文卫各项事业的部署，紧扣了高质量发展主题，仅仅在教育方面，就围绕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总体目标，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逐一提出了更新、更高、更实的要求，在科技、文化、医疗卫生等方面也是如此。我们落实党代会提出的发展要求，就要突出高质量发展这个核心与关键，一要坚持更高更新的发展目标。党代会提出了今后五年要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质量更优、水平更高的现代化教育体系；强化科技创新战略支撑；繁荣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健全现代特色文化产业体系，促进城乡区域文化融合发展；深入推进健康青海行动，深化“五医”联动改革等的重大目标；同时提出了学前教育要充裕、职业教育要增强适应性、科技成果转化要畅通通道、乡村

文化要振兴、中藏医药要创新发展等一系列新的具体目标。人大就要坚持把“健全”“强化”“繁荣”“深入”“深化”作为我们的推进目标，做好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二要坚持探索更新更实的措施办法。如何推进健全、如何推进强化，我们要通过提升思想认识形成新思路、通过调查研究拿出好办法、通过严格依法履职采取硬措施。三要坚持高成效才是高质量的理念。以推进教科文卫领域重点工作的程度、促进解决突出问题的深度以及增进人民幸福的广度衡量成绩论英雄，不搞形式主义、不做表面文章，以更大的实际成效服务全省教科文卫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三、贯彻党代会民生要求，切实为加快建设人民幸福的现代化新青海尽心尽责。要始终坚持以青海各族人民的幸福为中心，进一步深入研究党代会指出的教科文卫领域影响人民获得感幸福感的问题和不足，有效施策、加大力度，从推进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加快解决学前教育不充裕问题等方面入手，让青海人从小就共享幸福。同时，聚焦扩大就业和收入增长、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等民生热点，推动职业教育培养更多适应发展需要的“青海工匠”拓展就业之路，推动科技创新不断满足民生所需，推动文化事业和文旅产业切实增强育民惠民富民功效，推动医疗改革和卫生健康事业进一步重民意、解民忧，提升人民健康保障水平，让各个群体的青海人生活得更更有品质、更为舒心、更加美好，在造福人民的过程中体现人大教科文卫工作的价值，不负全省各族人民期盼。

（作者系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主任委员）

用法治推进生态友好现代化新青海建设

○ 陈小宁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提出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加快建设绿色发展、生态友好的现代化新青海，体现了青海的生态大省地位和应有的政治担当。通过对报

告的深入学习和领悟，对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更加明晰，有了更加明确的奋斗方向和动力，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更加信心坚定。

一、持续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长期以来，我省始终牢记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重大

要求，切实肩负起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历史使命，坚定不移打造生态文明高地，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带来的不仅是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更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序推进，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的不断增强。党代会指出，必须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行动指南，必须坚持把生态保护作为最大责任，这是青海发展的根本遵循和重要经验。我们要把学习党代会精神与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起来，学深悟透，融会贯通。要保持战略定力，从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不断深化“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认真落实党代会精神，聚焦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江河流域保护和发展、改善人居环境质量、碳达峰碳中和等重点工作，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要求持续推动立法监督等工作，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为加快建设生态友好的现代化新青海提供法治保障。

二、持续夯实生态环境保护法治保障。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近年来，我们紧紧围绕省委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突出问题导向，立改废并举，加快完善生态领域立法，基本构建起具有青海特色的生态文明法规制度体系，生态保护方面法规占全省立法总数的26%，为美丽青海建设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党代会提出，要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面推进依法治省，加快建设文明和谐的现代化新青海。这就要求我们发挥好立法引领保障作用，将加快建设生态友好现代化新青海的决策部署转化为具体措施，落实到立法全过程各方面，为打造生态文明高地保驾护航。

航。要加强调查研究，扎实推进《青海省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修订）》《青海省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等立法工作，加快生态重点领域立法步伐。要加强法规清理，根据新颁布的湿地保护法等上位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形势新要求，适时修改湿地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确保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和相互衔接。要立足源头实际，积极参与国家生态法治建设，在青藏高原生态保护、国家公园等立法中发出青海声音。

三、持续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质效。我们始终将生态领域作为监督重点常抓不懈，聚焦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连续五年开展生态领域法律执法检查，推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听取审议生态环境状况报告，研究出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向本级人大或者常委会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办法，全面推动环境质量改善。此次党代会对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提出更高要求，我们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加强生态领域法律监督，综合运用执法检查、听取专项汇报、专题调研等形式，监督与立法相结合，法律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相促进，打好监督“组合拳”。要持续听取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并将碳达峰碳中和等工作纳入报告范围，依法推动我省率先实现碳达峰战略推进。要扎实做好国土空间规划审议工作，推动构建科学合理的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要根据我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目标为导向，加强跟踪监督，紧盯生态环境督察以及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法等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推动整改落实。要扎实开展长江保护法执法检查，推动生态保护修复以及国家公园建设，确保三江源保护各项任务稳步推进，落到实处。

（作者系省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宋晨曦

聚焦建设现代化新青海 奋力开创西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是在全省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对奋力建设现代化新青海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信长星书记作的党代会报告，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全面总结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以来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和宝贵经验，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与省情实际、时代使命、群众期盼相结合，提出了今后五年全省工作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要举措，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指明了正确方向、擘画了宏伟蓝图，必将推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不断前进、取得

新的更大成绩。

西宁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级党组织、全市人大系统、各级人大代表将把学习宣传贯彻省第

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的重要政治任务，迅速行动起来，狠抓贯彻落实，奋力开创西宁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一是持续深化思想认识，着力在领会精髓要义上下真功。我们将认真开展系统学习宣传贯彻，把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市第十五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将省党代会精神的学习作为机关干部狠抓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作为各级人大代表培训的必修课程，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和各级人大代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深刻领会大会鲜明主题，深刻领会过去五年的成就经验，深刻领会“六个现代化新青海”的奋斗目标，深刻领会“八个坚定不移”

的重大部署，推动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在群众中间不断走深走实，迅速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党代会的新思想新观点新要求上来。

二是自觉扛起时代使命，着力在依法履职担当上下真功。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部署，聚焦打造“高地”、建设“四地”，紧扣市委工作中心大局，找准人大依法履职的结合点和着力点，注重把握人大工作的基本规律和时代要求，以高质量立法、高效能监督、高水平决定、高质效代表工作，汇聚人大智慧力量，发挥人大制度优势，为西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人大贡献。我们将坚持人民至上，将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社会治理、民生福祉等群众关注关切的热点难点问题等纳入议事日程，持续加强“两室一平台”、基层立法联系点等民主民意表达载体建设，架好党群“连心桥”，畅通民意“直通车”，当好群众“代言人”，使人大各项工作都能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激发人民创造，更好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三是聚焦“四个机关”要求，着力在加强自身建设上下真功。我们将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

政治原则，将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持“第一议题”制度，深入领会“两个确立”的决

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牢牢把握“四个机关”定位要求，持续加强人大机关作风建设、能力建设、制度建设以及基层人大、“智慧人大”建设，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以感恩奋进、拼搏赶超的精气神，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聚力建设现代美丽幸福大西宁作出人大新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5月23日上午，西宁市人大常委会党组班子集中收看中国共产党青海省第十四次代表大会开幕式直播。 供图 / 西宁市人大办

海东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简松山

深入学习贯彻省党代会精神 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取得新成效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站在历史和时代的高度，全面总结了过去五年取得的辉煌成就和重要经验，清晰擘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的美好蓝图。信长星书记的报告中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重要论述，是推进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行动纲领和方向指引。我们要把学习好、贯彻好、落实好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科学谋划、积极作为，担当实干、奋勇争先，努力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充分转化为地方治理效能，切实以民主凝聚力量、用法治护航发展。

一要始终牢记党和人民重托，坚持深学细悟笃行，推动省党代会精神落实落细。报告明确提出了今后五年全省工作的总体要求和奋斗目标，并从“六个方面”对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部署、提出要求。我们要把学习贯彻省党代会

精神与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起来，与市第三次党代会精神结合起来，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党代会精神上来，切实把党代会作出的重大部署转化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我们要正确认识省情市情实际，对标对表党代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部署要求，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我们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和动员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人大机关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代会精神，让党代会精神扎根基层、扎根群众。

二要始终牢记人大政治属性，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报告强调，要“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这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根本政治保证。我们要把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坚定自觉地把人大工作置于党的全面领导之下，坚定自觉地扛起以法治方式推动中央、省委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政治责任。我们要胸怀“国之大者”，心系“省之大要”，聚焦“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奋斗目标目标和“八个坚定不移”重点任务，紧扣“五个新海东”建设目标，围绕乡村振兴、“非农化”“非粮化”整治、职业教育、社会保障等中心任务，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要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作用，更好担负起新时代赋予人大工作的使命任务，做到目标任务紧扣全市发展大局来确定，重大活动围绕市委中心工作来开展。

三要始终牢记人大职责使命，围绕大局履职尽责，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报告提出，要“推进特色、精细立法，以良法促进善治”“创新监督方式，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这些论述为我们做好立法、监督工作提供了遵循，明确了路径。我们要围绕城市建设与管理、生态环保、文化保护、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严格按照市人大立法工作制度、立法计划工作制度的规定，科学选题立项，加快立法步伐，提高立法质量。要

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聚焦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建设、西宁海东一体化发展等领域，确定监督议题，突出监督重点，加大监督力度。要创新监督方式，统筹运用专题调研、执法检查、专题询问等方式加强监督，保证国家法律法规和省市地方性法规有效实施，确保党中央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四要始终牢记人大为民宗旨，不断加强代表工作，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做好代表工作，发挥代表作用，是人大工作保持生机和活力的重要基础。报告强调，要“提升代表工作水平，提高议案建议工作质量”，这为我们做好代表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我们要不断完善机制、创新方式、提升质效，推动代表履职向深层次、多方位拓展。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让代表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积极宣传党的政策和主张，倾听群众呼声、回应人民期待。要健全和完善“三联系”等服务群众机制，不断丰富活动载体和平台，拓宽代表参政议政渠道，探索推行代表履职工作新模式，引导和协助代表及时传递社情民意。要完善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机制，督促承办部门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用心用情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海南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马建宏

深入学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 推动新时代海南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描绘了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青海篇章的宏伟蓝图和美好愿景，努力把这幅美好蓝图变为生动现实，海南州人大责无旁贷、使命在肩。今后五年是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关键五年，也是人大工作大有可为的五年。主动靠前学，带动广泛学，全面贯彻好省党代会精神是我们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

一、学思践悟笃行，推

动学习贯彻走深走心走实。

切实发挥人大优势，推动大会精神入脑入心，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党代会精神上来。

深入学习领会，持续通过多形式、多途径、多载体，坚持领导带头学、一体贯通学、联系实际学，深刻领会、准确把握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切实以省党代会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筑牢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思想根基。深入宣传解读，发挥常委会党组和机关党组成员示范引领作用，带头深入联点地区、单位及重点领域

开展宣讲活动，把大会精神全面准确地传达到基层党员群众中。积极发挥全州 2970 多名各级人大代表桥梁纽带作用，利用“两室”等平台，把大会精神传达到基层、宣传到群众。用好宣传阵地，充分发挥人大宣传载体阵地作用，讲好人大故事、传递人大声音，着力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形成网上宣传宣讲和实地宣传宣讲的良好格局，切实推动大会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坚定全州各族干部群众对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的信心决心，增强自觉肩负起落实“八个坚定不移”工作任务的责任感。

二、提升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努力做到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忠诚履职。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人大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围绕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州委要求，系统研究、统筹安排人大各项工作，做到党委工作指向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坚持为民履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做到以民为本、与民同心、为民尽责。充分发挥全州各级人大代表作用，始终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的血肉联系。运用好人大监督手段，督促扎实办好民生实事，推动更多民生问题优先解决、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坚持依法履职。依法行使好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人事任免等各项法定职权，积极营造公平正义、和谐有序的法治环境。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把“州



5月31日上午，海南州人大常委会组织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 供图/海南州人大办

委要求做、政府需要做、人民希望做、人大能够做”的事项作为工作重点，依法支持和促进“一府一委两院”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三、贯彻落实到位，深入践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刻领会省党代会报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六方面具体要求，发展和践行全面落实人民民主，着力推动新时代海南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在地方立法工作中贯彻。按照五年立法规划确定的任务，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充分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健全完善立法调研、论证、评估、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等制度，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在监督和决定中体现。紧紧围绕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强化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一府一委两院”的监督支持，强化对重大事项的决定支撑，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不断推动“会上监督”向“全程监督”转变，使人大监督更有力度、更具权威，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在发挥代表作用中推进。不断丰富代表联系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持续推进“两室一平台”建设提质升级扩面，探索建立常态化人大代表中的领导干部进“两室”、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代表建议督办等机制，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四、明确职责定位，紧扣“四个机关”加强自身建设。深入践行“四个机关”定位要求，以自身建设的新成效新突破，更好完成时代赋予的新使命新任务。要高标准高质量扎实开展“转观念、守规矩、强素质、提质效”主题实践活动，推进机关工作作风和工作质效持续改善和提升。要推动党的建设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提质增效，不断提升人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水平。要不断强化全面从严治党，着力推动“清廉海南”建设，确保人大机关政治生态持续向上向好，引领保障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要重视联系基层、指导基层、服务基层，支持和推动县乡人大依法有效开展工作，形成人大工作整体合力，提升依法履职整体效能，为建设现代化新青海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陈东昌

深入学习贯彻省第十四党代会精神 为奋力谱写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 海北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是在喜迎党的二十大、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信长星书记代表十三届省委所作的工作报告主题鲜明、目标明确、举措务实，是动员全省人民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的政治宣示，在推动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行动纲领，吹响了接续党的百手奋斗历程，奋力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号角，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作为地方人大必须扛牢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把党代会精神融入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围绕州委“243”新发展格局目标任务，依法履行宪法律赋予人大的各项职权，为奋力谱写新青海建设的海北篇章贡献人大力量。

一、以更高站位坚持党的全面

领导。省党代会鲜明提出“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本质特征，是做好人大工作的最高政治原则。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和指导人大工作，一体学习、一

体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完善常态化学习制度，在深学笃行党的创新理论中增强根本政治制度自信。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发挥根本政治制度优势，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真正把“两个维护”落实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注重发挥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政治功能，完善党中央和省、州委关于人大工作重大决策部署、

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督查机制，确保中央和省委、州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落实到哪里。

二、以更大作为服务海北发展大局。聚焦省党代会作出的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战略部署，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实现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使命任务中谋划推进，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一是立足发展需求提升立法质效。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构建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新时代立法工作格局，坚持立改废并举，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依据州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完成社会治理促进条例、湿地保护条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条例等条例的制定修订任务，形成较为完备的新时代自治州法律体系。二是锚定工作目标强化监督刚性。聚焦党中央和省、州委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运用法定监督方式，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围绕推动“十四五”规划实施、打造产业新业态、乡村振兴、社会保障、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等重大事项，积极回应人民关切，采取综合监督手段，以人大的积极履职促进高质量发展，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三是凝心聚力做好决定任免工作。正确处理州委决策权和人大决定权的关系，依法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及时作出决议决定，通过法定程序全力推动州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行使任免权的统一，认真做好人事任免工作。

三、以更优服务支持代表履职。认真落实省、州委出台的一系列加强人大代表工作的意见和办法，完善并落实代表工作各项制度。依据《州县乡人大代表五年培

训规划》制定年度培训计划，积极开展代表培训，为代表高质量履职创造良好条件。健全和落实保障代表履职的各项制度，建立代表履职档案，按“十有”标准持续推进“两室”规范化建设提档升级。认真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十个一”活动，推动“五级代表进室”实现全覆盖。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在推动代表建议“提得好、交得准、办得成”上下功夫，完善人大代表意见建议交办、督办、反馈、问效制度，落实“大督办”机制，推行党政领导领衔重点督办代表建议、面对面答复、满意度测评制度，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确保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真正得到解决。

四、以更高标准加强自身建设。紧扣“四个机关”定位，牢牢把握人大机关的政治属性，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全面加强人大机关党的建设，召开全州人大系统党建工作会，推动党建工作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加强调查研究，努力在服务发展、改善民生、推进法治等方面多献务实之策、多出人大思路。主动顺应新形势对人大干部的新要求，认真落实《州县乡人大干部五年培训规划》，严格执行“一会一法一讲座”制度，积极开展人大干部履职培训，为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提供人才保障。强化专工委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召开对口联席会议，加强专工委与对口部门之间的工作协同。进一步做好人大宣传工作，讲好人大故事。加强与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专工委的汇报沟通，强化对县乡人大工作的指导，巩固“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成效，提升全州人大工作质效。大力推进“智慧人大”建设，不断提升全州各级人大机关信息化水平，为人大工作、代表履职提供高效服务。

海西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才让太

勠力同心 真抓实干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

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是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

程、加快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关键时期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大会全面总结省第十三次党代会以来五年的工作成绩和经验，科学谋划未来五年全省工作，全面部署建设现代化新青海的重点任务和实现路径，是推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行动纲领。作为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我将把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作为一项重

大政治任务，深学深悟、对标对表、落实落细，切实把会议精神转化为真抓实干的内生动力，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突出“政治站位”抓落实。强化政治引领，把学习宣传贯彻党代会工作部署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州人大工作的鲜明主题和贯穿始终的突出主线，紧扣发展蓝图，深刻领会省党代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省党代会的政治特性、承载的时代使命、提出的实践要求，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会议各项决策部署上来，精心谋划部署，周密组织实施，制定学习计划，丰富学习形式，深化学习研讨，原原本本学、逐字逐句学，着力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形成浓厚的学习氛围。带头深入联系点和基层一线开展宣讲，引导干部群众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会议精神内涵，推动党代会精神深入人心。

二、突出“中心大局”抓落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不断筑牢做好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的思想基础，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发挥好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严格执行向州委请示报告制度，确保人大各项工作始终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保证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坚决做到州委和全州中心工作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确保人大工作始终与州委工作保持方向一致、目标一致、步调一致，做到大会部署，省委有安排，州委有行动，人大有落实，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三、突出“履职尽责”抓落实。深刻领会和把握建设“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奋斗目标和“八个坚定不移”重点任务，聚焦“四地”建设，践行“四州战略”实施，按照州委“答好六卷”要求，找准人大工作的切入点、着力点。答好“生态卷”，树牢“国之大者”理念，持续巩固木里矿区综合整治“两年见绿出形象”“三年见效成样板”目标成果，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妥善处理好人与自然和谐共生问题，始终坚持把绿色发展理念贯穿于人大代表、监督、立法等各项工作，扛实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答好“发展卷”，围

绕“一府一委两院”提出的议题，加强调查研究，依法行使决定权、任免权，切实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各项职责，将省、州委决策通过法律程序转化为全州人民的共同意志。答好“改革卷”，紧盯事关改革发展稳定和群众利益的重大问题，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围绕“四地”建设和州委全会提出的推进项目“链长制”和开展“营商环境整治年”“项目建设攻坚年”等活动部署要求，创新监督方式，切实提升监督的刚性和实效。答好“民生卷”，充分发挥全州2608名各级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激发代表履职活力，努力使每一名人大代表成为贯彻落实党代会精神的示范员、联络员、监督员、宣传员，在全州掀起学习宣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热潮。不断深化“三联系”制度，强化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继续办好“海西人大代表论坛”，广泛开展“做一名新时代合格人大代表”“五级代表进两室、联系群众办实事”、领导干部带头进“两室”等活动，探索建立重大民生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度，以高质量代表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答好“安稳卷”，坚持立法质量和立法效率并举并重，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立法机构建设，配齐配强立法力量，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制定实施五年立法规划，统筹推进年度立法计划，进一步增强立法的系统性、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西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答好“党建卷”，切实履行党组书记政治职责，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带头示范、率先垂范，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带头讲党课制度，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坚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深入开展“四个机关”建设，不断健全完善人大制度机制，扎实推进人大常委会及人大机关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始终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坚持求真务实和开拓创新相统一，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不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力度，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定期同班子成员、机关党组书记、党支部书记和各专工委主任开展谈心谈话，经常性给机关干部职工敲警钟、上发条、紧螺丝，确保风清气正，以好作风奋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海西建设。

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 当周

学悟当先 实干为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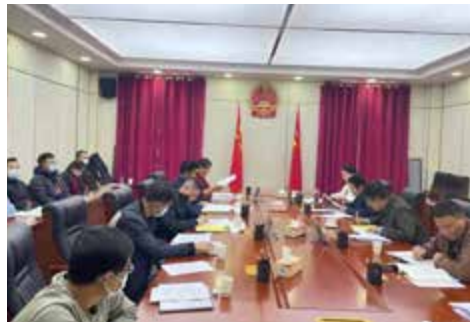
历史的画卷，总是在砥砺前行中铺展；时代的华章，总是在接续奋斗里书写。省第十四次党代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大要求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提出了今后五年全省工作的总体要求、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擘画了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青海的宏伟蓝图，符合时代要求，契合全省实际，满足人民期盼。报告精神令人鼓舞、催人奋进，体现了省委团结带领全省各族儿女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的鲜明政治立场，回应了各族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热切期盼，展现了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加快现代化新青海建设的昂扬斗志和必胜信心，是全省各族人民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青海的动员令、责任状和行动书。

一是在深刻领悟上下功夫。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站位高远、把握全局、研判科学、部署精准，具有很强的思想性、引领性和针对性，体现了中央、省委的部署要求。报告用“六个坚持”“六个新”和“七个必须”全面总结了过去五年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重要成果和宝贵经验；特别是从全省大局和长远发展的战略考量，提出了“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青海篇章”的目标定位、“六个现代化新青海”的目标任务、“八个坚定不移”的工作部署，高度契合新发展理念，十分符合青海实际，为全面推进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明晰了战略定位、目标方向和方法路径，体现了与时俱进的时代特征，突显了高举旗帜、维护核心的政治自觉。作为人大工作者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深化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确保党委决策部署到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人大职能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二是在持续学习上下功夫。全面落实州人大常委会

“四级联动”学习机制，不断丰富和拓展人大工作的实践特色、时代特色，切实做到先学一步、学深一层、多悟一分，确保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各项要求在人大条条落实、件件落地、事事见效。充分发挥人大常委会“三联系”工作机制赋能，全面推进“智慧人大”全流程信息化，不断完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构建多样、畅通、有序的民主渠道；持续提升为民实效，把群众的呼声和社会关切作为人大履职的风向标和动力源，在立法工作中贯穿民生主线，在监督中突出民生问题，在意见建议中体现民生需求。把调查研究作为基本工作方法，吃透基层情况、找准问题症结，做到眼睛里有问题、脑子里有思路、事里有招数、脚下有路子，积极引导人大代表争做党的方针政策的宣传人、人民群众的代言人、社会和谐稳定的维护者，把全部心思用在推动事业发展上，把全部精力用在精心服务上，争做新时代合格的人大代表。

三是依法履职行权上下功夫。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聚焦省、州委部署的重点工作，树牢“一线意识”，主动担当，勇于攻坚克难，以高质量立法保障现代化果洛建设，以高效能监督推动工作落实，以高水平决定体现共同意志。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切实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贯穿到人大各项工作中，聚焦人民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使每一项立法、每一项监督、每一项决定、每一项任免都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增进人民福祉。坚持和深化“四个机关”定位，全面加强能力作风建设，自觉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不断推动新时代地方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青海贡献果洛人大智慧和力量，以优异的履职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5月30日，果洛州人大常委会召开机关学习会，传达学习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

供图 / 果洛州人大办

导语：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通知的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监督工作计划，4 月 28 日至 29 日，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任组长，赴海南州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同步开展了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

用法治力量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在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组全体会议上的讲话（节选）

○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刘同德

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3 月 2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北京主持召开执法检查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环境保护法情况的汇报，并作了讲话。此次执法检查由栗战书委员长任组长，分为 4 个检查小组赴 8 个省区开展实地检查，同时委托其他省级人大常委会开展检查，实现 31 个省（区、市）“全覆盖”。

根据工作安排，省人大常委会组成执法检查组，先后到海南州、玉树州进行执法检查，5 月 6 日，执法检查组召开全体会议，刘涛副省长亲自参加会议并作了讲话，既介绍了我省贯彻实施环境保护法情况，又就政府配合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相关单位作了汇报，为做好执法检查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就贯彻落实栗战书委员长讲话精神、做好这次执法检查工作应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一、提高政治站位，从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提出了

一系列新理念新观点新战略，谋划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标志着我们党对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认识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这为我们做好这次执法检查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青海素有“三江之源、中华水塔、地球第三极”之称，是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生态地位特殊而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生态环境保护一直高度重视、念兹在兹，多次发表重要讲话、多次作出重要指示，特别是两次参加全国两会青海代表团审议、两次考察青海，都对保护好青海的生态环境提出重大要求，强调：青海对国家生态安全、民族永续发展负有重大责任；保护好青海生态环境，是“国之大者”；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保护好地球第三极生态；要把三江源保护作为青海生态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承担好维护生态安全、保护三江源、保护“中华水塔”的重大使命；要在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上走在前头，打造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为此，省委十三届十次全会通过了《关于加快把青藏高原打造成为全国乃至国际生态文明高地的行动方案》，从战略和全局高度，谋篇布局加快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当前，我省全面步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阶段，打造青藏高原生态文明高地成为首要任务，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

之路成为发展主题，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更加重大，协调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要求更加紧迫。近年来，随着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大，自然生态系统退化趋势得到初步遏制，林草植被覆盖度持续提升、生物多样性日益丰富、江河径流量稳中有增、水源涵养功能显著增强，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提升。但我们也应看到，全省生态环境质量依然不容乐观，高原草地仍面临不同程度退化威胁，冰川冻土加速消融，生态安全风险不断

增加，生态修复难度逐步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任务的长期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没有改变。同时，我省绿色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能源高耗型和资源依赖型企业占比高，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体处于起步阶段，产业生态化水平不高，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尚未根本形成；碳达峰碳中和任务艰巨，工业排放下降潜力有限，新能源就地消纳比例不高，人均碳排放量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推动低碳发展的政策制度有待完善；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统筹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信息化数字化建设进程需进一步加快，等等。推动解决这些问题，还需要我们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青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毫不松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造生态文明高地，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本届省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坚决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关于保护好生态环境、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依法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构建起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聚焦生态环境保护，从2018年起，连续4年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和三江源国家公园条例执法检查，连续26年开展“江河源环保世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执法检查贵德河阴段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项目。
摄影 / 赵飞

纪行”宣传活动，以法治的力量助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展现了省人大常委会的政治担当和履职作为。今年，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部署，开展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是2015年正式实施的，是我国生态环保领域起统领作用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把这部法律的规定条条都落实到位了，也就推动了党中央关于生态环保工作决策部署的落实，生态环境就会得到有效保护。通过这次执法检查，既要总结各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的显著成效和宝贵经验，也要全面了解和深入剖析法律实施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依法推动解决突出问题；既要深入推进政府及相关部门、企业法定职责、法律责任的落实，也要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提升法治素养；既要从小人大角度推动中央和省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的落实，也要推动各级国家机关依法履职、全社会积极参与，共同发力，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战略定力，用法治方式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推动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

二、坚持正确有效依法监督，充分发挥“法律巡视”的监督利剑作用

习近平总书记在去年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各

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用起来，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确保法律法规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正确监督”是政治要求，要害是方向和重点，就是要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就是要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两聚焦、一推动、一加强”等重要要求（即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强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有效监督”是工作要求，要害是方式和力度，就是要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打好“组合拳”，不断增强人大监督的刚性和实效性，寓支持于监督之中，切实推动问题解决和工作改进提升；“依法监督”是定位要求，要害是职责和范围，就是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紧扣法律规定、突出法律责任，让法律制度的“牙齿”真正咬合，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要把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要求贯穿本次执法检查始终，切实发挥好“法律巡视”监督利剑作用。

一要突出检查重点。这次执法检查方案紧扣环境保护法，明确提出了五个方面的检查重点，既衔接了全国人大检查重点，又紧密结合了我省实际。检查组下去之后，既要统筹兼顾，全面了解环境保护法7章70条规定的落实情况；又要抓主抓重，紧扣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全国人大部署和我省实际，检查中要突出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关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降碳是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战略方向。双碳目标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这次检查，要推动有关方面依法完善和落实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加强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金融等政策措施的衔接协调，在经济发展中促进绿色转型、在绿色转型中实现更大发展。二是关于污染防治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环保法确立了各类污染物的防治都要遵循的基本制度，针对废气、废水、废渣、农业面源污染、生活垃圾等不同污染物的防治规定了具体措施。这次检查，要推动有关方面依法、科学、精准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让老百姓实实在在感受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三是关于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环保法规定了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

补偿等重要制度，规定了制定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方案，防治荒漠化、水土流失等生态失调现象，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具体措施。这次检查，要推动有关方面依法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和监管、生态保护补偿、生态治理修复等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机制，更加注重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持续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四是政府法定职责的落实情况。环保法中规定的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的职责约38项，这次检查，要推动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法律规定各司其职、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共同努力，不断提高生态环保工作水平和监管执法效能。

二要坚持问题导向。开展这次执法检查，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在检查中，要主动对照环境保护法的规定，逐条逐项查找短板弱项；要对本届以来开展的生态环保领域执法检查进行“回头看”，把环境保护法与其他生态环保法律结合起来（如：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防治法），把一年的工作与五年的工作结合起来，推动执法检查向纵深发展；要主动关注中央环保督察组、省委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同时要检查重大生态破坏整改落实情况，推动木里矿区及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有关方面建立问题、责任、落实及时限清单，实行台账式管理，逐一对账销号。检查结束后，环资委要根据检查情况及常委会会议审议情况，提出整改落实意见，交由有关方面研究落实，并加强跟踪监督，确保环境保护方面突出环境问题改彻底、改到位。

三要完善检查方法。要采取多种方式，通过代表履职平台、新闻媒体、专设联系电话和电子信箱等方式，坚持常规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直接检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接受群众对环境违法问题的反映，主动回应人民群众的关切，同时广泛听取、全面反映各方面对法律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为健全完善生态环保法律体系提供支撑。要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既组织协调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直接参加执法检查，又倡导和推动各级人大代表主动开展调研，多渠道地把生态环境保护中的薄弱环节、突出问题找准查实，更好地推动整改落实；同时要引导代表带头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推动全社

会增强法治意识，形成保护生态环境的强大合力。要进一步拓展执法检查的深度和广度。今年3月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通过了《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已于5月1日正式施行，作为我省生态环保领域的“基本法”，是对环境保护法的细化和具体化，体现青海特色、青海实际，意义重大。在执法检查过程中，也要加大对这部条例的宣传解读和实施指导，实现环保法执法检查与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实施协同推进、共同发力，用法律的武器、法治的力量保护生态环境。

三、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本次执法检查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这次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工作的政治性、政策性、法律性、专业性都比较强，且与人民群众的生活密切相关，社会和舆论的关注度非常高。执法检查组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履职严谨性，把执法检查各环节的工作做得更实、更深、更细。

一要深入学习。深学细研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栗战书委员长关于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的讲话精神，学习掌握党中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环境保护法及我省有关配套措施。对法律条文、政策规定、业务知识做

到应知尽知，对执法检查要求、检查内容、工作程序做到心中有数，以更好地在检查中总结经验做法、对照查找问题、作出准确的判断和评价、提出务实管用的意见建议。

二要协调联动。这次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时间紧、范围广、任务重、要求高，需要全省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各有关方面都要高度重视、同心合力、加强协作。政府及有关部门、司法机关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自查自纠，进一步推动环境保护法全面正确有效实施。受委托的州人大常委会要按照执法检查方案和本次会议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明确目标任务，按时序进度认真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检查效果，并提交高质量的检查报告。

三要加强宣传。这次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我们还同步开展江河源环保世纪行宣传活动。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央及省委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有关法律法规等贯穿执法检查始终，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更加深入人心，为纵深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生态文明高地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同时注重总结梳理近年来全省开展环境整治提升的典型事例和成功经验，以及执法检查的好做法好经验好成效，加大宣传力度，讲好人大环保故事。

生活垃圾在“绿水青山”中的妥善安置

○ 本刊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保障土壤环境不存在污染风险的重要一环，牧场和耕地土壤安全可控，能确保土壤环境长期保持稳定。“湖东种羊场生活垃圾处理厂”和“贵德县生活垃圾高温热解项目”对保障土壤环境安全起到了重要作用。

精细处理 无害填埋

进入共和县倒淌河镇，在湖东种羊场生活垃圾处

理厂厂区，规整宽阔的填埋场映入眼帘。执法检查组一行在当地干部陪同下，走入填埋场正中央，经过处理的生活垃圾整齐填压，没有传统“垃圾场”堆积如山、臭气熏天的场面，这得益于填埋场四面防尘网高矗，坑深、坡缓的科学设计，尘土漫天、蝇虫乱飞的场面也得以规避。

海南州生态环保局局长赵邦庆向执法检查组介绍，该填埋场总库容5.3万立方，日处理生活垃圾4.13吨。

垃圾车辆转运此填埋场，经称重进入各作业单元进行卸料、推铺、压实、覆盖、灭虫，最终完成填埋作业。对生活垃圾进行如此“精细处理”，改变了大家对传统垃圾场的固有认知。

如何让生活垃圾一不臭、二不乱？答案就在填埋场相隔不远处的“渗漏液”处理厂中。这是垃圾科学填埋的重要辅助，厂区技术人员介绍，“湿垃圾”渗漏液，通过导排系统进入渗漏液调节池，再提升至渗漏液处理区进行处理，达标后用作绿化灌溉用水，另外，垃圾填埋气体经过导排系统收集、提升后自然排放。这样，“臭气熏天、蝇虫乱飞”的现象得以杜绝。场区周围洪、雨水经过截洪沟收集、导排至填埋场下游，避免了厂区垃圾污染外漏。

执法检查组表示，该项目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全过程监管完善，符合无害化、减量

占地不大，但是设计高效集约。环顾厂区，燃炉主体、值班室、操作间等集中于一座钢结构厂房内。

海南州生态环保局副局长韩庆春介绍，项目的运作系统设计，考虑到高原地区高寒缺氧的气候特点，对系统的各项技术参数都进行了优化设计，使其满足高原地区的实际运行需求，以高温热解设备来消纳垃圾，可日处理生活垃圾 20 吨。

执法检查组全程观看了“热解气化消纳系统”工艺流程。在深入了解智能化操作的同时，又详细询问了该系统废气净化排放、剩余灰渣收集等处理事项。在得知烟气经检测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灰渣可以卫生填埋或者用作建筑辅材后，执法检查组表示，生活垃圾科学处置，能够防范固体废物对空气、水源、土壤环境的污染，从而科学促进生态、生产、生活协调平衡，构建与资源环境承载力相适应的产业布局，形成当地群众有利于促进生态良性发展



湖东种羊场生活垃圾处理厂（左）和贵德县生活垃圾高温热解项目（右）。 摄影 / 张宁国

化、资源化，为创建高标准全国生态示范县乡与清洁卫生乡镇打下了良好基础。

高效焚化 循环集约

生活垃圾，有些可以埋、有些可以烧。贵德县生活垃圾高温热解处理站，就是海南州生活垃圾“热处理”的代表项目。执法检查组来到处理站，发现该项目虽然

的生活方式。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兼顾着减污和降碳，“湖东种羊场生活垃圾处理厂”和“贵德县生活垃圾高温热解项目”对于发挥减污降碳的协同效应，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有着重要意义，将减量化、无害化要求真正落到了实处。

（执笔：张宁国）

水质清湿地美的绚丽答卷

○ 本刊

常言道“天下黄河贵德清”，而黄河流域“体检”“治理”行动的关键一站就在贵德县河阴镇。贵德县先后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县城、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全国第五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20余项生态文化品牌，清澈的黄河水与秀美的沿河湿地生态，是贯彻落实新《环保法》的合格答卷。

记者随执法检查组来到贵德河阴段水污染防治和水生态修复项目。点点细雨飘落，原有的绿意盎然被雨水洗涤后一尘不染，徒步于木质栈道之上，令人感到神清气爽。初夏雨后略有凉意，溪涧之中的芦苇已有过膝的高度，但未长出茎秆。芦苇微风中摇曳生姿，成片的芦苇荡看似未出穗的禾田。溪涧中的潺潺流水可见灵动的鱼苗，水禽飞过，带来阵阵悦鸣，“水——草——鱼——鸟——人”共生系统，不仅有效完善了贵德的黄河风情线，更是黄河流域水生态安全的一面镜子。

当地环保部门干部向执法检查组介绍，这里原本是一片污泥潭，由于水生植物退化、污染物富集，形成黑臭水体。对此，通过引流县城污水处理厂尾水，建设复合流潜流湿地，用生态型湿地污水深度净化系统工艺技术，实施了尾水深度净化生态湿地系统建设，现在表流生态湿地达到8.22公顷。通过该项目进一步削减该河段进入黄河污染物总量，实现了黄河流域贵德断面水质优于地表水三类，并逐步向好提升。

执法检查组组长、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指出，推进“一优两高”战略部署的具体举措之一，就是贯彻落实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该项目对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和人居环境，确保黄河流域水生态安全有积极意义。执法检查组表示，用生态湿地系统自然净化污水、再用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生态湿地，达到了天然修复、湿地内源污染物清除及尾水二次净化的多项效果，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同德在贵德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听取工作人员汇报。 摄影 / 赵飞

值得大力推广。

保障水质清澈，水质监测是关键。在贵德县河阴镇下罗家村贵德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科技感十足的监测设备令人眼前一亮，监测站工作人员向记者介绍，水质自动监测系统是一套以在线自动分析仪器为核心，运用现代传感器技术、自动测量技术、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以及相关专用分析软件和通信网络所组成的一个综合性的水质自动监测体系。

执法检查组详细了解了“无参数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氨氮分析仪”等各项配套设施的高效运转，详细询问各类参数的对应标准。2020年、2021年、2022年上半年贵德断面水质，均值为二类，如遇下雨、水坝放水等情况导致水量变大、河水浑浊时，日均值偶有三类水质情况。

涓涓溪水润泽，片片芦苇飘逸。科学水质监测，夯实了源头防控，优化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使得优质的沿岸生态普惠到千家万户。■

（执笔：张宁国）

导语：6月1日下午，省人大机关召开中国共产党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第八次党员大会。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机关党委书记贾应忠同志代表第七届机关党委向全体党员作了工作报告，全面回顾了上一届机关党委四年来的工作和取得的成绩，并提出下一步工作建议。

党建引领风帆劲 砥砺奋进谱新篇

——省人大机关四年来党的建设工作综述

○ 机关党委

2018年5月以来，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委在省直机关工委和常委会两级党组的领导下，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为目标任务，认真落实新形势下党建工作新部署新任务新要求，实现了机关各级党组织政治上、思想上、作风上、制度上、纪律上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一、突出政治引领，党的领导有力有效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坚守人大机关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属性定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及省委若干措施，采取多种形式，深化政治机关意识教育和党员干部对党忠诚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政治要求、政治标准在人大机关落到实处。二是坚持和落实党的全面领导。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严格落实请示报告制度，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两级党组部署安排，从严履行政治责任，全面加强机关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协助修订完善常委会两级党组会议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制

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办法。修订完善《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若干规定》，健全机关党内法规制度审查专家库，严格落实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不断提高党组织制度执行力。三是着力加强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通过向机关党组专项汇报意识形态工作、举办专题讲座、建立健全机关网评员队伍、加强舆情研判、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等工作，从严规范党员干部行为，引导党员干部增强斗争精神，把牢机关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四是注重高位推进实施。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积极服务常委会起草《关于加强新时代全省各级人大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并报请省委批转，不断提升对党忠诚的政治机关、依法履职的权力机关、践行宗旨的代表机关、务实担当的模范机关建设水平。

二、强化培根铸魂，理论武装持续深化

一是突出主题主线。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强化“第一任务”观念，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努力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连续四年举办全省人大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训班、青年干部学习心得交流分享会，制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的实施意见》，持续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化为人大工作的方法遵循和实践路径。二是注重结

合融合。组织机关党员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系统学习党史、党的政策法规、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关于青海工作的系列重大要求；结合推进落实省委“一优两高”各项任务，把落实各级党委中心任务作为人大党建工作的落脚点，不断拓展人大党建工作的内涵，服务常委会党组召开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全省人大系统党建工作会议，在推进人大工作和建设中积极发挥党建功效。三是丰富学习形式。采取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讲座辅导和现场教学相结合、举办读书班和专题研讨相结合、请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走深走实。四年来，精心设置29个专题，开展学习交流，推进转化运用；服务机关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20余次，组织机关各级党组织开展各类集中学习1500余次；两级党组成员讲专题党课210余次，举办专题报告会40余次，实地见学60余次；协助两级党组开展专题研讨15次，印发14期交流材料汇编；举办4期干部读书班、4期党员轮训班，扎实开展人大朗读者、心得交流会、“书香支部”等活动，持续开展“感恩、听党话、跟党走”主题思想宣传教育，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取得实效。四是创新载体方法。依托西宁北山支部责任林党建实践教学基地，创建“机关党员干部教育实训大课堂”“邓布龙精神学习传承基地”“党员活动室”和“党员活动园地”，拓宽机关党员干部学习实践载体。坚持用活宣传阵地，统筹应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突出线上线下同频发声，结合“微党课”“精品党课”等形式，以“学习强国”“法宣在线”“干部网络学院”和青海人大机关党建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为平台，开设专栏、设置专题，通过全方位、多角度、多渠道、立体化理论研究和阐释解读，拓宽学习广度，研究深度，贯彻力度。

三、强化拓展提升，组织建设扎实务实

一是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健全机关党组、机关党委、党支部“三级”抓党建工作机制，坚持层级领导，压茬落实责任，机关党组书记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职

责，精心研究谋划推动机关党建工作；机关党组成员、各党支部书记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紧紧围绕省委、省直机关工委和常委会两级党组工作要求，抓实抓好党建重点工作。坚持立足人大机关党建工作特点和规律，研究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机关党的工作要点、党建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等，提出量化指标要求，做到了机关党建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检查、同考核。二是严肃严格党内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坚持问题效果导向，坚持从严查摆检视，精心安排部署机关党组专题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围绕2016年省委巡视组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回头看”、2018年来党组年度民主生活会召开情况“回头看”、省委第十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作风集中整治和整治违规收送礼金问题专项行动等，进一步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开展经常性政治体检，有力提升机关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斗争性。三是持续建强抓实支部建设。围绕提升组织力，着力加强党支部“一强四好”能力体系建设，聚力提升“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执行质量，规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党建重点工作落地落实，持续巩固深化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成果。注重机关党建品牌建设，持续打造“旗帜鲜明讲政治、依法履职勇担当、群众利益我代言”的人大机关政治文化品牌，探索实施“智慧党建”“机关党建+”工程，不断推进党支部建设全面创新拓展提升，机关报送的“送法入户”、“12345”工作法被推荐为党建优秀案例。用心用情做好老干部服务，加强老干部党建工作，不断丰富老干部精神文化生活。机关荣获首批“省直模范机关”。四是加强党员教育管理。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规范发展党员程序，提高发展党员质量，四年来为党“输送新鲜血液”11名。认真贯彻落实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和2018—2022青海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先后举办党支部书记培训暨机关党务工作培训班3期，党员培训班6期。以党员干部“作风能力提升行动”“人员大培训、岗位大练兵、环境大整治”和“处室业务大讲堂”为载体，持续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同向同行，相融相合。通过坚持“七一”前夕表彰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活



6月1日，省人大机关召开中国共产党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第八次党员大会。 摄影 / 张婧

动，激发党员干部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党员荣誉感和主人翁意识。机关先后获得第二届青海省改革创新奖先进集体、全省党政办公厅（室）系统先进集体、普法先进单位、扶贫工作先进集体等荣誉。

四、强化担责尽责，党风廉政建设落地见效

一是强化制度建设，不断压实主体责任。协助机关党组制定并实施《省人大机关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办法》，加强检查监督，将廉政工作要求融入机关日常工作，融入干部培养、选拔、任用、交流全过程。认真贯彻执行党内监督条例，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岗位和节假日重要时间节点的监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民主评议、述责述廉、干部任职前廉政教育谈话等制度。积极协助加强机关惩防体系建设，先后9次组织开展党建、党风廉政建设知识和党史党纪法规知识测试及网上答题活动，6次党风廉政建设报告会，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不断巩固提高。二是强化作风建设，始终贯彻从严要求。一以贯之转作风、纠“四风”、树新风，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省人大常委会实施意见，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深入开展以文国栋等严重违纪违法

案件为镜鉴，做好以案促改工作，扎实推进中央、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作风建设各项部署要求落地见效。认真做好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整改情况“回头看”及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坚持问题导向，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抓好整改任务落实，全力巩固风清气正的机关政治生态。三是推进纪律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深入开展党纪法规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遵守、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党章等党内法规严肃性。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运用，挺纪在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印发《警钟常鸣》等形式，加强警示教育，不断引导党员干部从反面典型中汲取教训，以案为鉴，做到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五、强化守正创新，综合建设高质高效

一是大力提升机关精神文明建设水平。充分发挥红色资源的感召、激励作用，紧紧围绕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新中国成立70周年、建党100周年等重大节庆，组织开展缅怀先烈、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富有特色的主题党日活动，激发党员干部职工民族情怀，培育爱国主义精神。想方设法拓宽机关党员干部教育途径，投

入资金增加职工书屋和党员活动园地图书资料及设施,助推学习型党支部创建工作取得新进展。机关职工书屋被命名为全省“书香青海·全民阅读”示范点,且为省直机关唯一示范点。人大机关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二是扎实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以学习贯彻《青海省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为切入点,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月为载体,广泛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知识学习宣传,有效深化了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坚持以“进乡村”活动为抓手,紧密结合乡村振兴联点帮扶、党员进社区报到等工作,扎实开展各类主题活动,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被命名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三是充分发挥机关工青妇组织作用。重视和支持群团组织工作,指导机关工会组建并依托4个工会兴趣活动小组开展经常性群众文体活动、举办职工运动会、组织参加主题书画展、羽乒球类活动等,进一步丰富了机关文化。大力支持机关团支部和青委会、妇委会工作,以“三八”妇女节、母亲节等节日为契机,积极开展家庭助廉、“最美家庭”评选等活动;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载体,深入社区、学校和扶贫点,广泛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救助贫困母亲、关爱贫困女童、扶助生活困难职工等活动,不断弘扬正能量,展现机关良好风貌。推荐的2户干部职工家庭被省妇联表彰为“最美家庭”。四是强化提升为民服务能力。以巩固脱贫成果、民生保障、乡村振兴等为载体,持续选派机关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行动;积极开展党支部联点帮扶、“人大代表进乡村”“人大代表促旅游”系列彰显人大特色、体现人大担当的主题实践活动,解决群众困难,密切党群联系,推动工作发展。组织在职党员和党支部赴上滨河路社区开展承诺践诺活动,帮助群众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进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彰显人大责任担当。

四年来,机关党建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这些成绩的取得,是省直机关工委和常委会两级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关心支持的结果,是机关各党(总)支部和全体党员奋力拼搏的结果,是机关各部门鼎力相助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机关党建工作与上级党组要

求和机关党员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主要是对党员的管理教育手段和方法还不够灵活精准;在党建“引领”“融合”“贯穿”上办法还不够多;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需要在今后工作中不断加以克服改进。

下一步,要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为遵循,立足人大机关实际,统筹部署,突出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持续在强化政治引领上下功夫。结合巩固“两学一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坚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深化学习运用,提升政治能力,强化政治自觉,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持续在提升机关党支部组织力上下功夫。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以支部工作条例为遵循,充分尊重并发挥党支部在机关党建中的主体地位,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健全和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加大党务干部培训力度,推进基层组织活动创新,增强基层组织活力,推进党支部建设全面加强、全面过硬。三是持续在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上下功夫。借鉴党内集中教育经验做法,加强政治教育,不断改进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方式方法,及时了解掌握、分析研判党员干部思想动态和工作表现,做实思想政治工作,优化“先锋指数”考评机制,引导党员见贤思齐、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四是持续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下功夫。紧紧抓住“两个责任”这个牛鼻子,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制度,突出加强和改进机关作风建设,抓实抓细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省委省政府若干措施、省人大常委会实施意见落实,持续纠“四风”、改作风、树新风,加强纪律教育,从严监督检查,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刚刚闭幕,新时代新使命新任务在召唤着我们,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对标对表中央和省委、省人大常委会两级党组的决策部署,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扎实细致的工作作风,同心同行、履职担当、不辱使命,为开创新时代人大机关党建工作新局面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上医医未病 良法谋善治

——《青海省中医药条例》解读

○ 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中医药作为中华民族的瑰宝，凝聚着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博大智慧。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提升到国家战略高度，推进中医药充分融入健康中国建设。党的十九大提出“坚持中西医并重，传承发展中医药事业”，为我省做好新时代中医药立法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中医药工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了认真执行2017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施行的中医药法，解决制约我省中医药科学发展的体制性、结构性问题，满足健康青海建设新要求、人民群众健康新期待，促进我省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2022年3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青海省中医药条例》，已于2022年6月1日起施行。

《条例》分总则、中医药服务、中药保护与发展、中医药教育与科研、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保障措施、法律责任、附则共八章、五十三条，对中医药服务、产业、教育、科研、文化和交流合作等方面作了全面具体规定。

谋定而动，明确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和基本要求。条例根据我省中医药发展实际，规定发展中医药事业应当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挖掘和保护、继承和发展相结合，实行中西医并重的方针，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疾病治疗、疾病康复中的特色优势，运用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中医药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同时由于我省藏医药、蒙医药等少数民族医药历史悠久、底蕴深厚，在保护人民健康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使条例符合省情实际，体现地方特色，条例还对本省采取措施，充分发挥具有特色的少数民族医药作用，加大扶持力度，促进少数民族医药传承、创新与发展的要求作了规定。

两翼齐飞，健全我省中医药服务体系。2020年，全

省各级各类医疗机构中医类诊疗人次已达18万次，为更好满足全省人民对中医药服务日益增长的需求，既要大力举办、设置公立中医药机构，也要鼓励支持社会力量投资中医药事业，从而丰富中医医疗资源，满足社会公众对中医药服务的诉求。为此，条例规定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建设纳入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建立和完善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药科室、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等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并提供相应的中医药服务。同时规定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并在准入、执业、医务人员职称评定等方面，享有与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同等的权利。鼓励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以品牌、技术、人才等资源与社会资本合作举办非营利性中医医疗机构。

多措并举，完善中医药事业体制机制。近年来我省中医药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效，许多机制措施得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条例需要将一些好经验和好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予以保障和推进。因此，规定加强政府举办的中医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中医医疗机构的用地、业务用房等应当达到国家或者本省规定的标准；政府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研发生产中药制剂，设置中医经典病房；政府应当将中医医疗机构纳入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传染病防治体系，建立健全中西医协同机制、中医药参与应急救治工作协调机制；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应选派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紧急医学救援，实行中西医联合救治。

各尽其责，确保中药材品质与发展。依法保障中药材质量是保护和发展的基础。为了保护中药材资源，规范种植养殖，保障中药材质量，条例分层次作了具体规定。规定省政府应当建立中药材资源、野生中药材物种分级保护制度，设立本省野生药用动植物保护名录，

建立省级药用动植物种质资源库。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加强本省道地中药材品种选育和产地保护,培育和保護青海中药材知名品牌,支持建立中药材种植养殖示范基地,推动中药材规范化、标准化、生态化种植养殖,支持中药生产企业自主或合作研发中药新药以及推动中医药与旅游、文化等产业融合发展等。规定林业草原、农业农村、科学技术等政府部门加强中药材种植养殖的科学引导和技术指导以及健全中药材生产流通追溯体系。鼓励中药生产企业参与中药材生产基地建设,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进行中药制剂装备升级、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通过开发中药健康产品推动中药健康食品、药膳食疗等产业的规范发展。支持医疗机构根据需求和规定配制和使用中药制剂,并明确了相应要求。要求中药材种植养殖者应当严格管理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使用,不得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中药材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查验和购销记录制度,并标明中药材产地。

研学并重,注重提升教育、科研创新能力。加强中医药的人才培养和科研创新是提高我省中医药水平的重要保障,条例规定省政府应当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医疗机构发展中医药教育,建立中医药临床教学基地、继续教育基地和规范化培训基地;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发展中医药师承教育,支持有丰富临床经验和专业技术专长的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带徒授业、到相关高等院校担任兼职学业导师,同时支持中医药科学研究和中医药科研机构发展,加快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县级以上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中医药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加强培训和人才培养,组织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医疗机构和中药生产企业,针对常见病、高原病等开展中医药防治研究,支持少数民族医药与西医药联合攻关;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中医药科研成果、炮制技术等中医药知识产权的保护。

传承传播,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弘扬中医药文化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在中医药传承方面,条例规定政府采取将具有本省特色的传统中医技艺列入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建立传承项目和传承人保护名录、开展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工作、建立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数据库和保护名录、支持建设

具有中医药特色的博物馆和中医药文化宣传基地、深化中医药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设立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青海省名中医和学术流派传承工作室等多种措施,加强中医药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在文化传播方面,条例从普及中医药知识、文化宣传、国际交流、国际教育等方面,对充分发挥媒体、中医药学术团体、行业协会、高等院校等单位的作用作出了具体规定。

聚力前行,强化中医药事业保障措施。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加大对中医药的扶持力度,有利于促进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此,条例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将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县级以上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合理确定中医医疗服务的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将符合条件的中医医疗机构、中医诊疗项目、中成药等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开展中医药科研课题立项评审、成果评价和奖励等中医药活动时,应当成立中医药评审、评估、鉴定的专门组织或者有中医药专家参加;对在中医药预防、医疗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和资助中医药事业发展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奖励的情形作了具体规定。

因事为制,补充细化相关法律责任。条例根据相关上位法规定,结合我省中医药工作管理实际,除上位法已规定法律责任的外,还对社会普遍关切的中医养生保健机构违法违规行为,规定了相应法律责任,即: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处理;进行带有医疗性质宣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挪用中医药事业发展经费、违法颁发执业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法者,治之端也。条例的制定出台,标志着我省中医药事业进入法治化、规范化轨道,将进一步激发我省中医药发展新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拓展发展新空间,为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执笔:袁玲、卢宗祥、任闻章)

发挥人大立法主导作用 努力提高社会建设领域立法质量

○ 薛建华

社会建设委员会是按照中央和地方机构改革部署，为了突出加强社会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通过法治引领，推动社会治理的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的组织保障而设立的专门委员会。成立三年来，在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两级党组的领导下，社会建设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工作人员，团结协作，全力奋战，高效完成了6部地方性法规的审查批准工作和1部省级地方性法规的初审服务工作，今年，还将开展3部地方性法规的审查批准和2部省级地方性法规的初审服务工作。经过几年的不懈努力，我省社会建设领域地方法规制度建设实现了良好起步。

社会委成立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栗战书委员长和王晨副委员长在省级人大立法工作交流会上的讲话，并积极落实到

立法工作之中。经过一段时间探索，社会建设领域立法显现出领域宽、难度大、综合性强的特点。按照职责分工，社会委承担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事务、应急救援、市场监管、群团组织、安全生产等7个方面的立法监督工作；社会领域立法的重点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社会建设和社会治理，既有热点难点问题，也有进入新时代后社会主要矛盾发生变化、社会领域出现的新情况新要求，如“一老一小”、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基层治理、意识形态立法等，都是必须要面对的硬任务；同时，社会领域问题错综复杂、利益主体多元、部门职能交叉、任务急难险重，涉及人群和部门都具有综合性，需要立改废释并举，全面综合应对。

针对这些特点，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要求，坚持人大立法主导作用、发挥指导职责需要做好以下三个方面。

一、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确定立法的灵魂主线，保障立法决策和改革决策相统一、相衔接

近年来，省人大社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提前介入、加强指导的立法过程中，立足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试验性的“三性”作用，坚持“小切口、有特色”，突出“小快灵”，在法规的精细化、精准化上下功夫，聚焦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文明风尚、劳动资源保障和少数民族民事权益等社会建设重点领域开展立法工作。地方立法的“三性”作用，揭示了地方立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定位。实施性是地方立法的基本功能和作用，补充性和试验性则是实施性的拓展和延伸，是地方立法的重要特征。从开展社会建设领域立法实践的角度认识和把握“三性”，首要的是认真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



省人大社会委在黄南州开展城乡社区治理促进条例立法调研。
摄影 / 张伟嘉

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时的重大要求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紧扣大局，及时把省委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转化为法规制度。具体而言，对于上位法需要细化补充的，成功改革举措需要固化的，需要在地方立法权限内调整行政职责、管理权限的，改革中需要通过立法来明确新的体制机制和法律关系的，需要依法对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作出明确或规范的，需要司法机关、群团组织等形成工作合力的6种情况，在立法过程中需要注重加强指导和审查，从而在法制层面规范政府行政行为，引领保障改革发展。

二、坚持系统观念，切实发挥指导作用，把好用地方立法质量关口

发挥好立法指导作用，加强立法工作组织协调，关键在于坚持系统观念，不断完善和改进工作机制和工作方法，真正做到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通过实践，特别是省人大专门委员会要切实发挥指导作用，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提高立法工作理论和实践水平，具备指导立法的能力，建立运行有效的立法指导工作机制。要始终坚持系统观念，将指导关口前移到法规立项阶段，涵盖审议环节，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机制和方法。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牢牢抓住法规立项的主导权。紧紧把握立法规划、年度立法计划的主导权，加强法规项目的统筹安排，做到制定立法计划时紧扣党委中心工作，从全面深化改革的现实需要出发，对各方面提出的立法项目进行通盘考虑，总体设计、科学选择、严格论证。2019年在省人大社会委设立之初，就向各对口联系单位和部门广泛征求了立法项目建议，经过认真研究和梳理，结合国家法律修改进程，对《安全生产条例》等立法项目建议，提出了上位法即将修改、暂缓立项的意见，在整体上优化了社会建设领域立法规划，确保把改革发展迫切需要、社会各方面密切关注的立法项目及时列入立法计划；二是在草案起草环节加强指导。注重沟通联系，提前介入，及时掌握起草进展情况和起草中涉及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方面共同研究立法要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把重大分歧意见解决在起草阶段。在法规内容的指导上，要从指导精干结构、精良设计、精炼表

达入手。在结构体例的指导上，要做到结构简单明了、需要几条制定几条，形式尽可能服务于内容；在条款设计的指导上，要聚焦所要解决的问题，尽量针对具体问题拟制量化性、操作性、实用性强的规定；在语言表述的指导上，要严格按照立法技术规范，用明确具体、严谨规范的法言法语。三是充分发挥专委会“专”的优势。要注重凝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专业优势，把握好法规草案审议的第一道关口，对立法的成熟性、可行性进行充分调查研究和论证，对法规草案涉及的重要制度、工作机制等问题提出意见。在指导《黄南州城乡社区治理条例》的起草工作中，社会委就条例名称、指导原则、章节设置等重要内容提出了具体意见，有效推动了条例草案实现了从“基层社会治理”到“城乡社区治理”这一更加精准切入点的转换，实现了从100余条到40余条款款的提炼，为今年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打好了基础。

为了确保体现地方立法的高质量，在实践中还坚持做好“两个把握”，一是把握好党的领导与人大主导的关系。从立法实践看，坚持党的领导，紧扣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决策部署，就能充分有效地发挥人大的主导作用，从而有效推动立法进程。二是把握好法制统一与地方特色的关系。一方面要在指导和审查中坚持地方立法的“不抵触原则”，保证地方性法规既不与上位法的具体规定直接抵触，也不与上位法的基本原则和法律制度间接抵触；另一方面，要坚持问题导向，深入了解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意见建议，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能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紧扣地方立法需求，聚焦切实管用，以“小切口”体现“有特色”

“小切口、有特色”立法是发挥“三性”作用、精细化精准化立法的重要途径。特别是在社会建设领域立法实践中，全省各级人大社会委从“切小题目、切细内容、切准特色”着手，扎实开展“小切口、有特色”立法。一是从切小题目入手，坚持“一事一法”。从近几年提请审查批准地方性法规的选题来看，都围绕中心工作，关注热点难点，将关键点和突出矛盾作为选题突破口，避免“大而全”“小而全”。特别是民生和社会治理领域地方立法选题，紧盯适用范围小、调整对象小和法律关系

相对简单的问题，坚持做到“一事一议、一事一法”，以海西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海东市移风易俗条例为代表，实现了“小法办大事”。对涉及范围比较大的事项，选题时注重与中央改革决策同步，抓住关键节点，实施重点突破。去年省人大常委会对青海省消防条例的修改，重点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指示精神转化到条例具体内容中，明确了各级政府的消防主体责任，从根本上保证了各级各部门各行业消防责任的落实，同时将消防机构改革以来取得的有效成果及时加以固定，实现由“小切口”走向“大

纵深”。二是从切细内容入手，使法规调整对象和范围清晰明确，相关主体的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清楚具体。法规要管用好用，贵在明确具体，把精细化贯彻到立法全过程。特别是文明行为促进立法，充分体现了社会领域立法综合性强，跨部门、跨领域，涉及法律法规众多的特点。经过梳理，文明行为促进法规一般涉及的法律法规就有50多部。因此，在指导地方文明行为立法时，注重做细文明行为基本规范、促进与保障措施等重点内容，分别明确和具体化政府、部门、基层组织和群众等各主体行为规范，切实增强“软法”的可操作性。三是从切准特色入手，坚持结合实际，解决自身问题。以《海东市移风易俗促进条例》为例，起草过程中，省人大社会委与海东市人大充分沟通后一致认为，条例内容要充分考虑海东各地发展水平的差异化、多样化和特殊性，在研究制定核心条款时，注重把握好“粗”与“细”、拿捏好分寸，处理好原则性与灵活性的关系，注重市情特点，强化自治功能，加强约束导向。在此基础上，条例中着重对当地多见的不遵守移风易俗相关规定的行为規制了相应的惩戒措施，对滥食法律禁止的野生动物等方面作了规定，明确了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的具体标准，较好地体现了自治、法治、德治相统一的原则要求，使法规的底色更亮、成色更足、特色更明显。

做好地方立法工作十分重要。在今后的立法工作中，要始终坚持两个基本准则：坚决落实常委会工作部



省人大社会委开展全省老龄工作专题调研。 摄影 / 张伟嘉

署，统筹谋划、集中攻坚、持续发力，推动我省社会建设领域立法取得重要进展。坚定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持续加强立法调研和提前介入，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充分发挥委员专业优势，坚持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相统一，以法治方式促进完善我省社会治理体系，加快建设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

从近几年开展的社会建设领域立法工作来看，社会建设委员会的立法探索还是初步的，实践中还有许多问题需要不断深化认识，在社会建设领域哪些应该立法、哪些需要立法、立法的时机如何把握等方面还在探索中；法规管用好用上还需下更大功夫，在发挥“三性”作用、“立法真正解决问题”方面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适应全面依法治国新形势新任务，还需要不断解决工作基础薄弱、能力建设跟不上的问题。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既给我们以理论和方向上的引领，又给我们以实践和工作上的推动，是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在今后的立法工作中，我们要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进一步研究社会建设领域地方立法工作规律，坚定走精细立法、精准立法的路子，使地方立法更好解决实际问题。我们也有信心有决心，在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两级党组的领导下，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不断探索、不断改进，不断取得社会建设领域立法工作新进步。

（作者系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

“青海省人大代表培训基地”揭牌

6月27日，“青海省人大代表培训基地”揭牌仪式在两弹一星理想信念教育学院举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并讲话。

王黎明在讲话中说，设立“青海省人大代表培训基地”是推动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地生根的重要举措，是省人大常委会强化代表工作的鲜明标志，也是推动全省人大代表培训工作守正创新的生动实践，对推进全省人大代表工作具有开创性意义。

王黎明指出，代表培训是有效提升代表依法履职水平、增强代表“为民代言用权”能力的重要手段。希望学院以此次揭牌为契机，立足新起点、开好新局面，发挥特色优势，凝聚各方力量，丰富内容创新形式，把人大代表培训工作做得更加规范更有亮点更富成效，将其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立得住站得稳叫得响”的标杆基地。他强调，各级人大要用好基地，按照“四个机关”定位和全面加强人大自身建设要求，统筹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各类学习培训，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推动红色基



摄影 / 汪春风

因传承、提高依法履职能力、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决策部署，更好肩负起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使命。

省人大各专工委、各市州人大常委会负责人，两弹一星理想信念教育学院等有关负责同志参加。

（来源：青海日报 记者：乔欣）

全省人大“两室一平台”规范化建设交流推进会召开



摄影 / 汪春风

根据省委和省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6月27日，全省人大“两室一平台”规范化建设交流推进会在两弹一星理想信念教育学院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并讲话。

王黎明指出，省委常委会将推进“两室一平台”建设提档升级纳入今年工作要点，将“提升代表工作水平”写入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报告，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努力以新目标新要求谋划和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

在充分肯定全省人大“两室一平台”规范化建设的工作成效后，王黎明强调，要提升站位，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在制度规范化、布局合理化、队伍多元化上下功夫，把握规律，强化实效，全面提升“两室一平台”规范化建设水平。要不断强化管理制度建设、提升代表履职能力、增强保障运行质量，为代表履职活动提供制度保障和操作规程。要因地制宜，精心选题，积极推动各级人大

代表进室开展履职活动。要培树示范典型，广泛宣传“两室一平台”的探索实践和典型事例。要上下齐心、共同努力，不断夯实代表履职的基点、联系群众的接点、为民服务的支点，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发挥应有作用，以“两室一平台”规范化建设的优良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来源：青海日报 记者：乔欣）

王黎明在新任省人大代表暨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开班式上强调

学以致用 用以促学 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作出人大贡献



摄影 / 汪春风

近日，省人大常委会在两弹一星理想信念教育学院的“青海省人大代表培训基地”首次举办新任省人大代表暨乡镇人大主席培训班。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王黎明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王黎明指出，举办培训班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

神，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通过集中学习和观摩交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提升履职能力，为切实担负起人大职责、做好各项工作夯实基础。

王黎明强调，加强学习，是代表提高履职能力的重要前提，也是代表法明确规定的代表义务，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增强集中学习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提高依法履职能力。要充分认识培训班在参学人员、学习内容、培训形式等方面的特点，珍惜机会、遵守纪律，把宝贵时间和精力放在学习上，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得、学有所获。要通过多种方式增强学习效果，紧密联系实际，进一步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职能作用，助力产业“四地”建设，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作出人大贡献。

（来源：青海日报 记者：乔欣）



记省人大代表、青海省海西州农牧特色产业指导服务中心高级兽医师浮怀琳

李雅静

『三份』代表建议彰显责任担当

浮怀琳，中共党员，青海省海西州农牧特色产业指导服务中心高级兽医师。自2018年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她始终牢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立足本职工作，努力把为人民办实事、谋利益作为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和扎西卓玛等代表联合提出13条代表建议，现撷取“浮代表”建议和意见中的一些内容，以了解她的履职历程。

“一份”心系农牧业发展的建议

2001年，从青海大学畜牧专业毕业后，浮怀琳被分配到海西州牧科所工作，从事畜牧兽医工作，经过几次机构改革，如今她工作的单位已更名为海西州农牧特色产业指导服务中心，她也从一名初出茅庐的大学生成为一名高级兽医师。在日常工作之余，

浮怀琳不忘研究，发表了《青海省海西州开展家畜（禽）繁殖等行业就业准入制度的现状及应采取的措施》《青海省海西州动物产地检疫模式和“黑山模式”的差别》等文章，在预防动物疫病工作上默默耕耘着、钻研着……

因工作的原因，浮怀琳的代表建议大多与促进农牧业发展有关，先后提出了《关于出台相关政策鼓励生产和使用有机肥的建议》《关于依托生态畜牧业合作社加强畜种资源保护力度的建议》《关于支持海西州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建设的建议》等。

“我之前也没有当代表的经历，刚当选的时候感觉迷迷糊糊的，对于审议工作报告、提代表建议都是懵的状态，还好有老代表和团里领导的帮助，才慢慢有了一些认知”，说起2018年提代表建议的场景，浮怀琳仍记忆犹新。

人大代表来自人民、根植人民、代表人民。成为人大代表后，浮怀琳始终牢记“为人民代言”的使命，当联点企业德令哈市清真牛羊定点屠宰育肥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因屠宰场设备老旧，需进行升级改造，但缺少资金的问题找到她的时候，她耐心了解、实地调研，发现海西州的屠宰企业大多存在上述问题，有的县甚至存在屠宰场建设不足，无法满足当地牧民养殖牲畜及时出栏和动物产品市场供应需求的问题，因此，在2021年省人代会上，她提出了《关于支持屠宰企业升级改造的建议》，建议：加大屠宰企业升级改造、鲜肉冷链配送体系建设、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扶持政策投入力度，在“十四五”规划中增加新建企业和现有屠宰企业升级改造项目，满足市场需求，减少私屠滥宰风险点，保证动物产品质量安全，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这份建议最终交由省农业农村厅办理，将会以项目的形式对符合条件的屠宰企业进行扶持。

“一份”列为重点督办的建议

2021年9月9日至10日，省人大环资委带队赴海西州调研督办浮怀琳、扎西卓玛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力度的建议》，这份代表建议是浮怀琳和扎西卓玛在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后来该建议被确定为重点督办的代表建议。

“我们先后去了柴达木梭梭林国家级疫源疫病监测站、克鲁克湖国家级疫源疫病监测站等地，察看了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防控体系建设、野生动物保护救助等工作情况”，浮怀琳说，“这条代表建议的提出还是与我的本职工作有一定的关系，被列为重点督办的建议后，省林业和草原局、省农业农村厅作为承办单位高度重视，多次与我和扎西卓玛联系沟通，也反馈了办理结果，我和扎西卓玛全程参加这次调研，对办理结果十分满意。”

浮怀琳还有一份代表建议也被列为重点督办建议，是2020年提出的《关于解决海西州基层法院双语翻译资源紧缺问题的建议》，长年在海西州工作的她了解当地基层法院缺少蒙藏双语翻译人员，面对双语案件时，基层干警无法很好地提供诉讼引导，制约着此类案件的办理。“我们被邀请到省高级法院参观诉讼服务中心、信息中心、全国法院民汉双语培训基地等，在座谈会

会上，省高级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满志方代表院党组汇报了全省法院双语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开展情况，代表建议的办理落实情况和双语人才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思路

等”，浮怀琳对自己能够为基层工作贡献一份力量感到十分自豪。

近年来，省人大常委会树立“一份代表建议，蕴含一份期盼，承载一份责任”的理念，高站位谋划代表建议工作，相继出台《关于进一步提高代表建议提出和办理质量的意见》《省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评价办法》《全省性推进党政领导督办领办代表建议的实施意见》等制度规定，确保代表建议工作有章可循，从代表建议提出环节、承办单位办理机制、强化代表建议评价问责等各方面全面提升代表建议工作，代表建议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新突破。

“一份”被驳回的建议

海西州地广人稀，多为无人区，德令哈市和格尔木市还较为繁华，其余县条件一般，可以称得上艰苦偏远地区，在这里工作的人将自己的热情洒在这片广袤的土地上，浮怀琳就是其中之一，在海西工作了20余年的她看到了这里留不住人才的现状，并为之忧心，提出了《关于降低职称晋升条件留住基层人才的建议》，但这条建议最终被驳回了。

浮怀琳讲了这样一个故事，前几年事业单位考录时，有位年轻人考到了海西州都兰县巴隆乡兽医站，当到了兽医站，看到当地的条件后，这位年轻人辞职了。

“那里的条件确实不太好，我们这里面临很大一个问题就是人才留不住，我们单位的实验室人员也面临着断层问题”，她感慨道。

专业技术人员编制少、评职称难、研究课题机会少、晋升难等问题一直是困扰基层技术人员的难题，基于此，浮怀琳提出建议：针对基层（县乡）实际修订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和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求对农牧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意见建议的通知》中的晋升条件，降低晋升门槛，切实将青海省《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的若干措施》真正落到实处，留住本土人才，推动基层建设全面进步、素质过硬，更好地为“三农”服务，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因政策等多种原因，省人社厅也多次与浮怀琳沟通，最终该建议因无法办理被驳回了。“基层工作人员真的很辛苦，我也想通过自己人大代表的身份帮他们争取一下，但最后还是没有结果”，浮怀琳有些难过地说道。

虽然这条代表建议没有被采纳，但浮怀琳心系基层的这份责任担当仍旧值得我们称赞。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四年的时间里，浮怀琳逐渐成长成为一名“老”代表，“虽然没有了刚当选时的无所适从，但还是感到自己的学习不够，在审议时、调研时仍会感到有压力，今后还是要继续学习，做一名合格代表，多为百姓做一些实实在在的事情”，浮怀琳的话语朴素而真诚，相信她定会在履职的道路上越走越精彩……

（作者单位：本刊编辑部）



浮怀琳进行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

用心履职 铸牢警魂

——记省人大代表、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分局副局长苏玉君

○ 张宁国



初见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分局副局长苏玉君，严肃干练的精气神，让人感受到人民警察特有的自律认真。与其交谈之中，他语言精练、思路清晰、有条不紊，更能体会到他日常工作中的一丝不苟。

无私无畏 不忘从警初心

苏玉君是位西宁土生土长的回族“80后”，十九岁警校毕业，从最初派出所里作内勤，在前辈们“传帮带”中“跟着干”积累经验，再到进入管理岗位，在同事们支持下“领着干”抽丝剥茧。他告诉记者，身着警服，使命感伴随着成就感，穿着它不仅仅是警察，走入辖区学校，自己就变成了“好老师”，走入小区，自己就变成了“好卫士”。

回想自己在周家泉派出所的工作经历，苏玉君如数家珍，辖区内所发生的案子，他和同志们努力寻找线索，助力刑警队破案；积极与社区联动，将辖区内的矛盾及时妥善化解，杜绝非正常上访事件发生；他曾经查

看监控、通宵蹲守，追回农民工被盗的血汗钱；他帮助辖区老人徒手捞取掉入厕所下水道里的钥匙……在他和同志们的共同努力下，周家泉派出所成为全市优秀派出所观摩单位。

由基层转到管理岗位，角色的转变没有轻松，肩上的担子更重了。他把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放到如何从宏观中帮助群众，在法治层面上更多推进工作。针对“新型网络诈骗”防范工作，他主动与三大网络运营商加强技术联动，对银行卡、电话卡加大“双卡”管控，对网络中有嫌疑的“关键词”进行筛选和预警，并与银行对接，及时做到被骗钱款的“止付工作”，从而保障广大群众的财产安全。针对禁毒宣传工作，他鼓励中小学建立禁毒宣传基地，鼓励学生家长以“小手拉大手”的模式共同参与。

城西公安分局政委张德仁这样评价苏玉君，“对工作高度负责，不推诿不逃避，对年轻同志在潜移默化中影响激励，工作中用实力证明，自己所在的团队能让政府的温暖在最后环节送到群众中去。”

执法如山、温情对待、内心强大，这些点滴的积累让他在群众和同志们心里信得过、眼里靠得住。优秀的工作成绩让他在2018年1月当选为青海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

冲锋在前 铸牢防疫战线

5月初，西宁市城西区出现新冠肺炎阳性人员，此时城西公安分局坚持“一刻也不能停、一步也不能错、一天也误不起”，夜以继日、严防死守，分局领导主动向上级请缨，立下军令状，全面接手封控区核心区域勤务工作。城西公安分局政委张德仁告诉记者，立下军令状后，无需战前动员，苏玉君身先士卒，分局同志踊跃报

名，精挑细选后组建出二十多名警力的“青年攻坚队”。经过严谨的防控培训，攻坚队于5月15日开赴本轮疫情封控的城西某小区。

进入小区第一天，攻坚队还未搭好帐篷，天就下起了大雨，冒着雨搭起帐篷，顾不上打湿的床褥和衣物，大家做好个人防护，就迅速开展工作，清理垃圾、层层消杀，每一项工作都马虎不得，第一天的工作结束已是次日凌晨2点。清晨6点，苏玉君和攻坚队员又早早起来为封控区1940户居民配送物资、米面油肉、蔬菜药品等，每包平均都要四十多斤。到了下午5点，再次对各个角落进行消杀，领取次日消毒物品、防护物资。晚上9点又组织攻坚队员，与分局领导召开视频会议，对当天工作进行汇报梳理，寻找不足，谋划次日工作。24个昼夜就是这样度过，防护服下的警服被汗水湿了又干、干了又湿，每天的工作任务不断重复，时刻不敢大意。

苏玉君说，他在封控楼内进行消杀任务时，看到楼道里张贴的几幅儿童画，上面写着“是你们的无私奉献保护着我们”“致最美逆行者，你们辛苦了”等话语，苏玉君有些哽咽，“看到这些画，内心特别感动，我是一个大男人，眼泪都忍不住落下，瞬间感觉所有的付出和辛苦都是值得的”。这几张珍贵的绘画，他拍成照片分享到微信群里，给予攻坚队员无限的勇气和力量。

解封当天的凌晨，青年攻坚队全体民（辅）警列队向小区门口出发，楼宇间响起嘹亮的歌声和欢呼声，“警

察同志辛苦了”“歌唱我们的祖国繁荣富强”“团结就是力量”……

张德仁政委说，我们的队伍在关键时刻更能体现出绝对靠得住、绝对信得过的优良传统，是新时代“最可爱的人”。苏玉君和攻坚队员以实际行动践行着“四个铁一般”公安铁军的优良作风。

履职尽责 彰显为民情怀

当好一名人大代表，学习履职需勤于观察、勤于用心。苏玉君潜心将人大机关作为自己的“学校”，积极参加省人大机关开展的履职培训，力争在最短时间对人大代表履职工作有更深更细的了解；当他在履职工作中发现疑惑时，积极请教省人大机关工作人员答疑解惑；在省人大建立代表履职网络平台之后，他随时浏览平台内容，及时关注省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各项工作，积极参与省人大开展的各项执法检查 and 调研。

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追求日益提升的今天，长期警民互动使得苏玉君对新生事物的出现有着极强敏锐性，“社会发展中的新现象、群众生活中的新问题、治安管理中的新漏洞”是苏玉君提出代表建议的特点。他的代表建议中，有《关于规范美团等外卖行业保障外卖骑手权益排除安全隐患的建议》，从规范行业发展、保障从业人员权益、增强交易保障机制三方面，维护骑手、商家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有《关于加强网上租赁房屋管理的建议》，让网络租赁平台增设公安机关备案程序，从而加强人口管理工作。

最令人眼前一亮、时效性强的，就是关于规范管理剧本杀行业的建议。苏玉君建议，对这个新的文娱行业建立备案登记制度，着重内容监管，明确核验消费者年龄，建立身份登记上传制度，并且相关部门对该行业经营单位定期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及时排除隐患。该建议已在省十三届人大第七次会议上提交。

自律和自我警醒，伴随苏玉君平凡工作中的细致认真。“在接下来的履职工作中，我将继续紧密结合自身工作优势，为党分忧、为国尽责、为民奉献，在人大代表和选民中架起沟通互动的桥梁。在自己‘警民同心、平安城西’的阵地上，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苏玉君的话，掷地有声！

（作者单位：本刊编辑部）



苏玉君对校园安保人员授课。 供图 / 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分局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搭建代表履职“十个一”载体 擦亮“全过程人民民主”底色

○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

近年来，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开展人大代表“十个一”活动工作方案》，以“立足高质量发展，着眼执法监督，推动依法行政，提高履职能力”为主题，紧紧围绕全州中心工作，积极回应社会关注，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广泛联系选民的优势，不断探索创新代表履职形式，拓宽代表履职渠道，以高质量履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聚焦主题 积极推动人大代表为民履职

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充分发挥代表“主人翁”作用。州人大常委会始终把生态环境保护这一“国之大者”作为代表履职尽责的最大考量，更加突出代表主体地位作用，组织五级人大代表围绕木里矿区（江仓一号井）恢复治理暨祁连山南麓海北片区生态环境整治、中央两轮环保督查整改、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土保持、矿山生态恢复整治、防护林建设、农村污水治理及河道生态整治等生态环保开展执法检查、监督检查、视察调研，写好“生态文章”，推动各级人大代表在全州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中彰显主体作用，展现人大作为。

聚焦民生热点难点，代表监督有力度更有温度。州人大常委会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

从教育、养老、医疗、就业等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入手，探索建立以专题调研+专题询问的监督方式，对全州中小学“双减”和“五项管理”、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就业工作等重大民生事项开展重点监督，紧密结合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农牧区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牧区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老年人权益保障等工作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检查和视察。各级人大通过依法履职着力推动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获得了社会各界的肯定。

聚焦疫情防控，人大代表倾情奉献。2022年新一轮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州、县人大常委会及时向全州各级人大代表发出《在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发挥



海北州人大常委会督导检查门源县“两室一平台”建设。 供图 / 海北州人大办

代表作用的倡议书》，2000 余名各级人大代表发挥带头作用，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汇聚人大智慧、贡献人大力量、彰显人大作为。全州各级人大代表积极投身疫情防控人民战争，冲在疫情一线作表率，用实际行动践行“人大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

聚焦乡村振兴战略，铸实人大代表烙印。以“乡村振兴、代表在行动”为主，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五大振兴

上依法履职、当好“代言人、贴心人、带头人”，人大代表各尽所能、各展所长，在产业扶贫中通过发展特色种植、特色养殖、乡村旅游等增收渠道，帮助贫困村、贫困户增强“造血”功能，以产业帮扶、爱心扶贫等方式积极投身乡村振兴主战场。州县人大组织各级代表对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工作每年至少 2 次进村入户调查、视察，收集群众意见建议，为贫困群众排忧解难。

聚焦铸牢共同体意识，发挥代表纽带作用。各级人大代表立足多民族聚集的州情实际，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充分发挥广泛联系群众的优势和桥梁纽带作用，主动投入到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中，当好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的“代言人”、党和人民群众密切联系的“连心人”、组织带领群众共创美好生活的“带头人”，争当矛盾化解的协调员、民生工程的监督员、民情社议的传递员，践行人民代表为人民的诺言，切实为群众排忧解难。

搭建平台建机制 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质效

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在发挥制度优势上做文章。制定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委员、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三联系”制度，每名主任会议成员联系 3 名委员、3 名人大代表，每名人大代表联系 3 名选民。先后出台人大代表退出办法、评选表彰优秀代表办法，推行代表履职星级管理，进一步规范和完



善了代表意见建议办理、代表小组活动、审议工作报告、视察调研等代表管理和激励机制。建立监督联系机制，创新建立了海北州人大代表守则、人大代表联系服务群众等一系列工作制度。推行届内每名代表至少报告一次履职情况，实行代表履职登记簿制度。实施代表建议办理结果考核评价办法、海北州党政领导重点督办、人大领导领衔督办、代表机构跟踪督办人大代表重点建议督办制度，以制度措施保障代表建议办理质量。

不断完善联系网络，在建设平台阵地上下功夫。突出标准化、网格化、特色化，高标准打造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服务基层的全新履职平台，投资 3350 万元以“十有”标准率先在全省全覆盖建成 214 个行政村、27 个社区的代表活动室，统一制定了乡镇人大“四项职责”“十项制度”，完善了代表“两室”活动流程和工作程序。下发了《关于海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带头赴基层进“两室”开展活动的通知》《海北州人大常委会关于“五级代表进‘两室’、联系群众办实事”主题活动实施方案》，组织各级人大代表常态化进“两室”开展联系人民群众活动，方便群众反映诉求民情。积极推进代表网络履职平台建设，借助省人大“智慧人大”平台，建立了州县人大公众号、客户端和人大网以及全州人大代表工作微信群、代表小组微信群，形成了多层面联络代表、服务群众的网络履职工作格局，有效打通了代表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多措并举 不断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

黄南州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把代表工作作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路径，积极探索、勇于实践，推动代表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有效发挥人大代表在推进全州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一是强化履职学习，让代表履职强起来。高度重视代表素质能力提升工作，及时制定五年培训规划，高质量举办全体人大代表任职培训班、基层人大代表培训班，充分利用多种资源、形式，重点学习代表权利义务、人大议事规则等，进一步提升人大代表履职能力。先后举办州县乡人大干部培训班和乡镇人大工作规范提升培训班，不断提升做好代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利用常委会公报、门户网站及《黄南人大》《人大情况》等平台，向代表公开年度监督计划、审议意见落实、代表建议办理等情况，在微信工作群不定期推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形势政策及履职必备知识，不断拓宽代表的知情知政渠道。坚持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立法调研、专题调研等活动，换届以来共邀请42名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调研检查工作中经常走访基层代表，主动征求代表意见建议，不断拓展代表参与常委会工作的广度和深度，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作用更加凸显。

二是注重阵地建设，让代表履职活起来。结合“乡镇人大建设年”活动，坚持合理布局、因地制宜、便于联系的原则，扎实推进“两室”规范化建设，全州共建成乡镇人大代表联络室33个，村（社区）代表活动室247个，实现乡镇全覆盖，形成了代表联系群众的网格化体系。全州“两室”建设普遍做到了“六有”要求，有场所、有标识、有人员、有制度、有活动、有资料，使其成为人大代表学习培训、联系选民、开展活动、履行职责、加强交流的主阵地，搭建了闭会期间代表履职平



州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驻州全国、省人大代表和州县乡人大代表在河南省草原生态博物馆开展集中视察活动。

供图 / 黄南州人大办

台，有效提升了代表履职成效。

三是开展主题活动，让代表履职热起来。人大代表中的领导干部坚持以上率下，带头进“两室”、联群众、办实事，带头调研督导“两室”建设，以人大代表身份参加人大代表联络室代表活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州人大常委会各副主任赴联系市县调研督导并参加代表进“两室”联系群众主题活动。州十六届人大代表按地区编成33个小组，驻州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按就近编入其中一个小组，州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担任组长。各代表小组采取集体学习、集中宣讲、接待走访、座谈交流、视察调研、面对面征求意见建议等方式，创新方式方法开展活动，使进室活动灵活务实。

四是加强制度建设，让代表履职严起来。始终将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加强顶层设计和工作指导，健全代表工作“二三四”制度机制，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修订完善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履职管理监督“两

格尔木市基层人大工作亮点纷呈

○ 海西州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



人大代表在代表活动室开展活动。

供图 / 格尔木市人大办

格尔木市人大常委会认真学习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and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的指导意见，坚持把“阵地建设标准化、履职行为规范化、代表活动经常化”作为践行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加强和改进乡镇、街道人大工作的重要路径，加强联系指导，找准基层人大“善为有位”的有效路径，实现“规定动作全覆盖，自选动作有创新”，全市人大工作迸发出无限生机与活力，各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更是呈现出“百花齐放、春色满园”的可喜局面。

西藏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联络室+”模式，使

接待选民常态化、解决民忧精准化、倾听民声主动化，充分体现了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听民声、集民意、聚民智、解民忧”的积极作用。河西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积极探索创新，形成“代表联络室 3N”“望柳·清韵”等工作模式，充分发挥辖区人大代表作用，有效化解了小岛民乐苑小区水电费较高、公路小区部分区域硬化、办事处原居民小区下水管网改造等问题。金峰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通过打造履职尽责“主阵地”、构筑交流学习“充电站”、搭建服务群众“连心桥”、推动代表述职“展风采”的方式，因地制宜，针对少数民族多的特点，充分利用“周五”宣讲台活动，定期到清真寺开展各类宣讲活动，让代表真正成为政策宣讲员、矛盾调解员、贴心服务员、意见建议反馈员。昆仑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充分发挥代表联络室“加油站”“议事厅”作用，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就代表提出意见建议提前与选民及办理单位沟通，切实提高意见建议质量。黄河路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融合凝炼创新提出“两联五做”人大工作法，联系选民、联系群众多样化，做民意反馈员、民情传递员、民意收集员、政策宣传员、建议办理监督员，结合“门诊式”接访与“出诊式”下访，使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触角延伸地更深更广。

个办法”并实现三级人大全覆盖，推动了履职监督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进一步完善主任会议成员联系委员、委员联系代表、代表联系群众的“三联系”制度，对人大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提出要求，不断拓宽联系群众的深度和广度。健全完善代表建议提出、交办、领办、督办“四项”工作机制，制定出台代表建议提出及办理办法，实行领衔督办、重点督办、跟踪督办工作机制，对列入计划解决的实行销号方式动态管理，力争实现届终基本“清零”，不断推动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高质量。

五是狠抓建议督办，让代表履职实起来。建立州委

书记、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政府州长领衔督办重点建议、常委会各副主任抓重点督办、各专委会对口督办机制，做到以上率下、高位推动，办理工作持续走深走实。“一府一委两院”认真履行法定职责，不断完善办理机制，规范承办、联办等流程。各承办单位在建议办理工作中，做到能办的立即办、抓紧办，列入计划的加快办，有困难的创造条件办，采取电话联系、实地调研、座谈沟通等方式，将联系代表贯穿于建议办理工作全过程，形成交办、办理、答复的沟通闭环，承办单位与代表见面率均达 100%。

城中区首次推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

○ 西宁市城中区人大常委会

3月2日，西宁市城中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投票表决，最终从24项候选项目中确定今年20项民生实事项目。此举是城中区人大常委会首次探索实行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杨芸代表说：“人大代表票决民生实事项目，使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张若蕾代表说：“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是‘为民作主’向‘由民作主’的转变，拓宽了代表履职渠道。”

为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势和作用，进一步推动区人民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确保民生实事项目落地落实，实现政府决策与民众需求精准对接、高度融合，促进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城中区人大常委会认真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结合工作实际，创新监督方式，制定《城中区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实施办法》。

从年初开始，区人民政府围绕城乡建设、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健康养老、环境整治等领域，采取网络征集、书面征集、调研征集等方式，征集民生实事项目50多项。区人大常委会发动各街镇人大依托“两室”广泛征集群众、人大代表对民生实事的意见建议，征集到21条建议。区人民政府经过认真梳理、多轮筛选，并按照20%左右的差额，形成了民生实事项目初步计划，重点关注民生领域短板弱项，筛选项目既重视经济发展，又突出教育医疗、居民养老等社会保障，做到轻重缓急、统筹协调。先后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会议研究审议，对民生实事初步候选

项目进行修改完善，经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形成了24项城中区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在城中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区人民政府向与会人大代表介绍了城中区2022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提交各代表团审议，大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民生实事项目。今年城中区将实施7大类20项民生实事项目，包括环境改善类4项、公共安全类3项、养老扶幼类3项、纾难解困类2项、城乡建设类3项、文化体育类3项、公共服务类2项，总共计划投资8.48亿元。

下一步，城中区人大常委会将把民生实事项目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通过视察调研加强跟踪督导，构建“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评”的良性运行机制，确保民生实事项目办好办实，真正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城中区人大代表投票表决。 供图 / 城中区人大办

小小代表活动室 人民民主大舞台

—— 贵德县人大常委会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 海南州贵德县人大常委会

“走呀，今晚上我们去代表活动室喧个走……”吃过晚饭，河阴镇张家沟村老汉张维珍拿着板凳往村里的人大代表活动室里走去，有问题、找代表，有意见、来活动室。如今，贵德县人大代表活动室已逐渐成为群众反映诉求的新途径，而群众也逐渐成了代表活动室的“常客”。

开通社情民意“直通车”，全力解决民生微实事

河阴镇西家咀村人大代表活动室每到“接待日”，就热闹无比，总能听到人大代表与群众亲切的交谈声。“我们想反映一下新建村级卫生室的事情，现在的卫生室条件太简陋了，医疗设备也不齐全，家里的老汉有个头疼脑热还得半夜三更往县医院跑，太麻烦了，我们算好今天是‘接待日’的时间，所以来找人大代表反映，希望赶紧解决才好……”活动室里的群众代表满怀期望地向今天负责接待的张文山代表述说着他们的“难心事”。

为了更好地收集民意，西家咀村人大代表活动室规定每月15号为代表接待日，驻站代表面对面听取选民意见建议，帮助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经过各级代表的多方协调，宽敞明亮、设备齐全的村级卫生室已新建完成并投入使用，群众实现了小病不出村的“就医梦”。依托代表活动室，村内的一大批“闹心事”“烦心事”“关心事”得到了解决，代表活动室成了代表们倾听民意、服务群众的良好载体。

汇集人民群众“好声音”，注入乡村发展新活力

在河西镇西山湾村人大代表活动室，一场别开生面的议事会正在村委会大院拉开帷幕。人大代表、村干部、



人大代表在河阴镇西家咀村人大代表活动室接待群众。

供图 / 贵德县人大办

群众代表围坐在一起，以“乡村发展齐聚力，人大代表来助力”为主题，零距离沟通、心贴心交流，积极为乡村发展出招献力。

近年来，西山湾村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带动发展乡村旅游等形式，村容村貌更加宜居，村子的知名度也越来越高。但与此同时，乡村产业单一、基础薄弱，特色资源发掘不充分等问题也成为了制约乡村发展的瓶颈问题。为破解这一难题，驻站人大代表杨明发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将发展特色产业、助力乡村旅游确定为今年议事会的议题之一，通过以“大家事、大家议、大家做”的形式共同规划产业兴旺和生活富裕的蓝图。“我们要积极争取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今年劳务输出队还要再扩大”“村里的大樱桃也要做好宣传……”在此起彼伏的交谈声中，代表和群众们一起议出了乡村发展的新路子。

西山湾村人大代表活动室议事会以“议近不议远、议小不议大、议实不议虚”为原则，代表主导推动，选

民畅所欲言，谈看法、说心声、提建议，为建设美丽乡村传递出了农牧民群众的“好声音”。

当好矛盾纠纷“和事佬”，奏响乡村文明“和谐曲”

走进尕让法庭人大代表活动室，刘玉月正忙着调解一起婚姻纠纷。作为村里有名的“和事佬”，村里的“家长里短”、左邻右舍的“鸡毛蒜皮”中总能看见她的身影。可如今，作为县级人大代表，她调解纠纷不仅靠老办法，遇到难题，还要把法律条款清清楚楚摆在桌面上，让矛盾双方心服口服。这种转变的奥秘，主要是因为人大代表活动室建在了人民法庭上。

为了提高人大代表调解矛盾纠纷的能力，活动室会定期邀请法律专家就民法典、土地法、婚姻法等法律法规开展专题讲座、交流座谈，让代表对法律的条条框框了然于心。同时，针对不同性质的案件，活动室会精准安排不同类型的代表参与调解，通过代表既讲法也讲情理的方式有效促进案件当事人的沟通协调，真正实现“案结事了”。

以上仅仅是贵德县各级人大代表活动室听民声、解民忧的一个缩影。为更好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近年来贵德县人大常委会以“建好、管好、用好”为目标，累计投资 120 余万元，在乡（镇）、村（社区）、司法

所、法庭建成人大代表活动室 68 个，并组织开展了“领导干部进‘两室’”“人大代表在身边”等主题活动，全县各级人大代表“零距离”倾听到选民的真实声音，群众切实感受到“人大代表在身边”。自活动室建成以来，全县各级人大代表共接待选民 5000 余人次，征集意见建议 1900 余条，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 260 件。一个个活动室就是一条条“民情通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旺盛生命力和显著优越性，在一次次的代表活动中得到充分彰显，小小的活动室，成为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最生动的写照。



人大代表在尕让法庭人大代表活动室调解纠纷。

供图 / 贵德县人大办

艺 苑



人大心系人民



鉴定不移跟党走



执政为民



开创人大工作新局面



祖国在我心中

张一凡，男，1935 年出生，现年 87 岁，中国党员。原名张殿元，字乐耕，号煤海人。1995 年退休，现专研金石治印。

从五十年代开始，先后在河北及青海省市地县的党委、工业、教育、新闻等部门，从事文秘、新闻写作和文学创作四十六个春秋。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与中华文明在当代中国交融生成的一种新型现代社会主义文明，是一种“人类文明新形态”。本书从文明特质、文明自信、文明战略三个方面来论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提出文明特质是深层原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特质包括实事求是、体用不二、顺时守中、重民尚德、和合共生等，它们是对中华文明优异特质的继承和发展，并蕴含在“四个自信”“四个全面”中。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形态虽未定型但已初具雏形，可称之为“共生型文明”。

《奔向共同富裕》

本书是献礼党的二十大的通俗理论作品，全面系统阐释了共同富裕的思想逻辑与科学内涵，聚焦新时代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的光辉实践，描绘了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和壮丽前景，具有鲜明的理论性、思想性、通俗性、指导性。全书分为“求真”“求实”两篇，逻辑严密、详略得当，既有深刻洞见，又有细致分析，立足当前国情，深入总结国内外实践经验，对推进共同富裕的热点、重点、难点问题作出积极回应，有助于澄清误解、凝聚共识。书中就大众关心的话题进行前沿解读，视角独特，观点鲜明，融入图解、案例、照片等直观素材，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深刻把握奔向共同富裕的光明未来和坚实步伐。



《国家基石：基层社会治理图景与乡村振兴》

大国治理，要在中央，事在四方，根在基层。基层治理是国家治理的基石。本书是武汉大学知名社会学者吕德文的一部基层研究的最新力作，内容立足于基层社会的复杂性，从基层社会、基层体制、基层干部等维度，对基层社会变迁、城乡融合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共同富裕、基层失序乱象、基层治理经验等热点问题进行深入剖析，提出独到见解，生动勾勒基层社会的人间百态、乡土风情、时代变迁等真实一面，聚焦基层治理困境“是什么、怎么看、如何破”问题，既有宏观战略视野，又有微观洞察，为广大读者读懂基层读懂中国提供一个独特的视角，是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夯实国家治理基石，实现乡村振兴，走向共同富裕的通俗读物。

《干部成长的六堂“必修课”》

全书结合典型案例，较为系统深入地论述了干部如何加强理论修养，主动担当作为？如何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如何提高解决实际问题能力？如何做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忠实传人？如何努力成为可堪大用能担重任的栋梁之才？如何筑牢理想信念根基，树立践行正确政绩观？说理透彻，行文流畅，具有较强的可读性、理论性、指导性，是新时代干部的“成长手册”。



《国文课：中国文脉十五讲》

本书是一部新见迭出的中国古典文学史。儒家学者、诗文大家徐晋如三十年积淀，从《诗经》讲到明清传奇，依本儒家诗教观，指出诗古文辞才是中国文学的正脉，风雅是中国文学的根本特征，对中国文学的主流文体和主要作家作出全新的阐述。对近代以来仰西方鼻息的中国文学研究方法进行反思，意在恢复风雅传统，重接中国文脉。对读者理解传统中国文学有较高的启发作用。

省人大机关助力乡村振兴



“七一”前夕，省人大机关各党支部前往机关乡村振兴点开展走访慰问和微心愿认领活动，关心关爱群众生活，倾听意见建议，送上党组织的关怀。

①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书记、秘书长贾应忠赴乐都区碾伯镇梦圆居安置点开展“认亲帮户”慰问活动。

摄影 / 付国良

②③教科委党支部、办公厅第三党支部赴湟中区多巴镇幸福村、拦隆口镇泥麻隆村走访慰问。

摄影 / 王家富 张婧

④泥麻隆村特色农产品和中药材半成品。

摄影 / 汪春风

⑤⑥泥麻隆村村景。

摄影 / 汪春风





泽曲湾

樊永涛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国际标准刊号：ISSN2095-3739

国内统一刊号：CN63-1057/D

定价：15元